

十
三
經

儀禮注疏卷十一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喪服第十一

喪服

疏

釋曰。題此二字於上者。與此一篇爲總目。

○斬衰裳。苴絰杖。綞帶。冠繩纓。菅屨者。

注

者者。明爲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

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絰之言貫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

首經象繙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綞帶象革帶。

齊衰以下用布。

音義

衰

七回

反

苴

七如

反

絰

大結

反

綞

三升

布

以

反爲于。僞反。要一遙反。齊音杏。後同。

疏

釋

曰。言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

甚之意。知者案三年問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創。謂哀有深

淺是斬者痛深之義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故言先斬疏衰先作之後齊之故後云齊斬齊既有先後是以作文有異也云苴絰杖綾帶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爲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爲杖又以苴麻爲綾帶知此三物皆同苴者以其冠繩纓不得用苴明此三者皆用苴又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記人解此杖是苴竹也又綾帶與要經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要經既苴明綾帶與要經同用苴可知又喪服四制云苴衰不補則衰裳亦同苴矣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爲冠又屈一條繩爲武坐下爲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其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旣加飾故退在帶下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枲麻故退冠在下更見斬義也云菅屨者謂以菅草爲屨詩云白華菅兮白茅束兮鄭云白華已溫名之爲菅濡韌中用則此菅亦是已溫者也已下諸章竝見年月唯此斬章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極莫甚於斬故不言年月表創鉅而已是以衰說人功之疏經又言麻之形體至於齊衰已下非直見人功之疏又見經去麻之狀貌舉齊衰云三年明上斬衰三年可知然此一經爲次若此者以先喪而後服故服在喪下又

先斬後乃爲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上。經杖綾帶俱蒙於苴。故苴又在前。經中經有二事。仍以首經爲主。故經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綾帶之前。冠纓雖加於首。以其不蒙於苴。故退文在下。屨乃服中之賤者。最後爲宜。聖人作文倫次然。**注**釋曰。云者者明爲下出也者。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此經所陳服者。明爲下人所出。故服下出者。明臣子爲君父等所出也。案卜諸章皆言者。鄭君一解。餘皆不釋。義皆如此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言几者。鄭欲兼解五服。案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總號爲衰。非正當心而已。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於弔服三者。亦謂之爲衰也。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知一經而兼二者。以子夏傳要首二經俱解。禮記諸文。亦首要竝陳。故士喪禮云。要經小焉。故知一經而兼二文也。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者。檀弓云。絰也者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案問喪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之等。皆是心內苴惡貌亦苴惡。服亦苴惡。是服以象貌。貌以象心。是孝子有忠實之心。若服苴而貌美心不苴惡者。是中心外不相稱。無忠實之心者也。云首經象繡布冠之缺項者。案士冠禮。繡布冠青組纓。屬於缺。鄭注云。缺讀如有。

頬者弁之頬繡布冠之無笄者。著頬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此所象無正文。但喪服法吉服而爲之。吉時有二帶。凶時有二經。以要經象大帶。明首經象頬項可知。以彼頬項爲吉時繡布冠無笄。故用頬項以固之。今喪之首經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綴。今言象之者直取經法象頬項而爲之。至於喪冠亦無笄。直用六升布爲冠。一條繩爲纓。與此全異也。云要經象大帶者案玉藻云。大夫以下大帶用素。天子朱裏終裨。以玄黃士則練帶。裨下末三尺用繡。是大帶之制。今此要經。下傳名爲帶。明象吉時大帶也。云又有絞帶象革帶者。案玉藻韻之形制云。肩革帶博二寸。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今於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喪禮云。苴絰大揭。要經小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苴絰。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絰。以此而言。則婦人吉時雖云女聾絲。以絲爲帶而無頬項。今於喪禮哀痛甚。亦有二經與絞帶以備喪禮。故此經具陳於上。男女俱言於下。明男女共有此服也。云齊衰以下用布者。卽下齊衰章云削枝布帶是也。若然。案此經凶服皆依舊名。唯衰與絰特制別名者。案禮記檀弓云。有

以故興物者鄭云衰經之制以經表孝子忠齊之心衰明孝子有哀摧之義故制此二者而異名見其哀痛之甚故也傳曰斬者何不絰也苴經者麻之有蕡者也苴經

大搗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注盈手曰搗搗搗也中人之搗圍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

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

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主謂眾子也。

音義

緝七入反。蕡扶云反。

揭音革去起呂反。

疏

傳釋曰。云斬者何。問解。以執所不知故云者何。云不緝者也。答解。此對下

疏衰裳齊齊是緝。此則不緝也。云苴經者麻之有蕡者

也。案爾雅釋草云。蕡。枲實。孫氏注云。蕡。麻子也。以色言

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蕡。下言牡者對蕡爲名。言枲

者對苴生稱也。是以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也。若

然枲是雄麻。蕡是子麻。爾雅云。蕡。枲實者。舉類而言。若

圓曰。簾方曰筭。鄭注論語云。簾筭亦舉其類也。下傳云

牡麻者枲麻也。不連言經。此苴連言經者。欲見苴經別

於苴杖。故下傳別云。苴杖。後傳牡麻不連言經。此苴連

言經者。彼無他物之嫌。獨有經。故不須連言經也。云苴

經大搗左本在下者。士喪禮文與此同。彼此皆云。苴經

大搗。違言苴者。但經連言苴經。經中有此二者。經大搗

先據首經而言也。雷氏以搗蕡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

大小爲搗。非鄭義。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搗

之爲正。若中人之跡。尺二寸也。云左本在下者。本謂麻

根案士喪禮鄭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故云重服統於內以言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爲母右本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云去五分一以爲帶者以其首經圍九寸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四寸寸爲五分總二十分去四分餘十六分取十五分五分爲寸爲三寸添前四寸爲七寸并一分總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云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者以其大小同故疊而同之也云去五分一以爲帶者謂七寸五分寸之一中五分去一爲齊衰之帶今詳之以七寸中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二寸寸分爲五十五分二寸合爲五十分餘一分者又破爲五分添箭爲五十五分亦五分去一總去一十一分餘四十四分在又二十五分爲一寸餘十九分在齊衰之帶總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云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者就五寸中去一寸得四寸前二十五分破爲五分十九分總破爲九十五與百二十五分破寸今大功百二十五分破寸則以十九分者各分相當就九十五分中五分去一去十九餘七十六則大功之經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則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又云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

以爲帶者。又就四寸百二十五回分寸之七十六中。五分去一。前百二十五分破寸。今亦四倍加之。以六百二十五分破寸。然後五分去一爲小功帶。又云總麻之經小功之帶。十五分一以爲帶。則亦四倍加之。前六百二十五分破寸。今則三千一百二十五分破寸。五分去一。取四以爲總麻之帶。經帶之等。皆以五分破寸。旣有成法。何假盡言。然斬衰有二。齊衰有四大功。小功成人與殤各有二等。總麻殤與成人章又不別。若使經帶各依升數。則參差難等。是以子夏作傳。五服各爲一節計之。似周禮掌客云。羣介行人宰史各以爵等爲牢禮之數。鄭注云。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略於臣用爵而已。此經亦然也。士喪禮云。苴絰大掘下本在左。要經小焉。鄭注云。經帶之差自此出焉。謂子夏言經帶之差。出於士喪之經。故鄭指而言之也。但斬衰之經闊九寸者。首是陽。故欲取陽數極於九。自齊衰以下。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傳意見經。唯云苴杖。不出杖體。所用故言苴杖者竹也。下章直云削杖。亦不辨木名。故因釋之云。削杖者桐也。若然。經言苴杖。因釋削杖。唯上下二章不通於下。是以兼釋之。至於經帶。五服自明。故不兼釋。然爲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

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爲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
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
也爲母杖桐者。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
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爲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案變除
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此雖不言杖之麌細。案
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鄭注云。如要
經也。鄭云如要經者。以其先云經五分而殺爲要經。其
下卽云杖大如絰。明如要經也。如要經者。以杖從心已
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云皆下本者。
本根也。案士喪禮下本。注云順其性也。云杖者何爵也。
者自此以下有五問五答。皆爲杖起文。云者何者。亦是
執所不知。以其吉時五十以後乃杖。所以扶老今爲父
母之喪。有杖有不杖。不知。故執而問之。云爵以爵答之。
以其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
其以杖扶病。云無爵而杖者何。問辭也。庶人無爵。何亦
得杖。云擔主也者。答辭也。以其雖無爵無德。然以適子。
故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拜賓送賓成喪主之義也。
云非主而杖者何。問辭也。云輔病也者。答辭也。鄭云謂
眾子。雖非主。子爲父母致病。是同。亦爲輔病也。云童

子何以不杖者。案此子夏之問。辭有不同。或云何以。或云何如。或云孰後。或云孰謂。或云何大夫。或云曷爲。有此七者。各有義意。凡言者何。皆謂執所不知。故隱元年公羊傳云。元年者何。何休云。諸据疑問所不知。故曰者何。卽此問杖者何是也。稱何以者。皆據彼決此。卽下云。父爲長子。何以三年。據期章爲眾子。期適庶皆子。長子獨三年。是據彼決此也。此卽公羊傳云。何以不言卽位。何休云。據文公言。卽位。隱不稱卽位。是也。云何如者。問比類之辭。卽下傳云。何爲而可爲人後者。同宗則可爲人後。是其問比類也。云孰後者。不問比類。依不杖章子夏傳云。孰後。後大宗。禮有大宗小宗。故問爲誰。後云孰謂者。亦是問比類。但舊君有二等。一是待放之臣。二是致仕之臣。俱爲舊君。是以齊襄三年章云。舊君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由其有二等。故問比類也。卽公羊傳云。王者孰謂。謂文王是也。云何大夫者。亦是據彼決此。卽齊衰三年章云。大夫爲舊君傳曰。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由其大夫有致仕者。有待放者。不同。故舉何大夫之間也。云曷爲者。亦是據彼決此。故不杖章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云謂據大夫於姑姊妹出嫁。宜降不降。故舉曷爲。

之問也。今云童子何以不杖。問辭也。不能病也。答辭也。
此庶童子非直不杖。以其未冠首加免而已。故問喪云。
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言何以者。據當室
童子及成人皆杖。唯此庶童子不杖。故云何以決之也。
知當室童子杖者。案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繩。惟當室總
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案雜記云。童
子哭不僂。不踊不杖。不菲不廬。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
禮也。此獨云不杖。餘不言者。此上下皆釋杖。故言杖。不
云餘者。其實皆無直有衰裳絰帶而已。又云婦人何以
不杖亦不能病也者。此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
杖。知者此喪服上陳其服。下陳其人。喪服之下。男子婦
人俱列。男子婦人同有直杖。又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
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
人正杖也。明此童子婦人者。案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
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注云。女子子
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
人杖。謂長女也。許孫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
也。是其童女爲喪主。則亦杖矣。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
案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
婦人也。雷氏以爲此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

爲父。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唯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此說非何者。此四等婦人皆在杖科之內。何得不杖。又禮記諸文說婦人杖者甚眾。何言無杖也。

釋曰

云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

也者五服之內升數至多。若經帶象弁數降殺。參差難等。若五服服爲一節。則降殺易明。故鄭云象五服之數也。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者秦白虎通云。天子爵號。又夏殷之士無爵。周之道爵及命士。卿大夫自然皆爵也。是天子以下皆曰爵也。

紹帶者繩

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鉛爾勿灰。衰三升。

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屬猶著也。通屨一條繩爲武坐。

下爲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

袞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屨喪冠條屬。

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

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

音義

屬。音燭。升眾竝如

字。鄭音登。縫扶弄

反。鐵。丁疏

釋。帶。

曰。云綾帶者繩帶也者。以綾麻爲繩作

亂反。故云綾帶也。

王肅以爲綾帶如要絰焉。鄭

不言。當依王義。

雷氏以爲綾帶在要經之下。則要

經五分去一爲綾帶。但首經象頸項之布。又在首。要經

象大帶用緝。又在要。故須五分去一以爲帶。今綾帶象

革帶與要經同在要。一則無上下之差。二則無粗細可

象。而云去要經五分一爲綾帶。失其義也。

但經帶至虞後變疏。至葛綾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眾臣爲君

服布帶。又齊衰已下亦布帶。則綾帶虞後變疏。服布於

義可也。三冠繩纓條屬者。喪用繩爲纓。屬著也。著之冠

之爲纓也。云外畢者。前後兩畢之末而向外攝之也。

鉛而勿灰者。以冠爲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

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已上故灰矣。

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鉛治之功。

蠶沽之。則七升已上皆用灰也。云衰三升者。不言裳。裳與衰同。故舉

布三升。故直言三升。舉正以包義也。云菅屨者。菅菲

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云外納者。案士喪

外納。鄭注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

釋

猶著也。

通

出

一條繩爲武墮下爲纓著之冠也。

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若然吉冠則纓武別材則纓武同材。是以鄭云通屈一條繩爲武。謂將一

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廂各至耳。於武綴之。

於頤下結之。云著之冠者。武纓皆上屬著冠。冠六之。

是也。云布八十縷爲升者。此無正文。師師相傳。

是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者。案鄭注儀禮之時。

古文。今此注而云今之禮皆以登爲升。與諸注不

合。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也。若然論語云。今

二禮竝觀。豐古文者則從經。今文若疊。今文者則

既升。升亦訓爲成。今從登不從升者。凡織紝之法。

云。

繩相登上。乃戒繒布。登義強於升。故登也。引雜法。

云。

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異材。云三年之練

服。縞冠當纓武異材。從吉法也。云右縫小功已下。

案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唯。小功已下領領然。

朝夕哭在阼階之下西面弔賓從外大門北面見

已上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爲之。從陰。陰唯唯。

然順小功總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爲之從陽弔賓入門北鄉望之顙額然逆鄉賓二者皆條屬但從言從凶不同也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爲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鄭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檀弓云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橫縫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內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絰帶旣虞翦屏柱楣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注二十兩日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猶麤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擊爲之不塗塾所謂塗

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

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音義

倚。於綺反。廬。力居

反。苦。失占反。枕。之

鳩反。塊苦對反。本又作山。說文云。塊俗山字。歌昌悅反。

粥之六反。劉音育。溢如字。王肅劉達袁準孔倫葛洪皆

云滿手曰溢。與鄭異。柱丁主反。楣亡悲反。疏食音嗣。闇

烏南反。墮劣委反。又力水反。擊古狄反。劉薄力反。墮劉

其旣反。**疏**釋曰。云居倚廬者。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

木爲廬。故旣夕記云。居倚廬。鄭注云。倚木爲廬

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又喪大記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

倚於隱者爲廬。注云。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若然

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爲之。以其適子當應接弔賓。故

不於隱者。若然此下有臣爲君則亦居廬。案周禮宮正

云。大喪授廬含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云。親者貴者居

倚廬。疏者賤者居堊室。又雜記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

邑之士居堊室。見諸侯之臣爲其君之禮。案喪大記云

婦人不居廬。若然此經云居倚廬。專據男子生文。云寢

苦枕塊。旣夕文與此同。彼注云。苦編藁塊塈也。彼又云

不脫經帶。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若然在中門外者。哀

親之在外。寢苦者。哀親之在草故也。此云衰三升枕塊。據大夫已上。若士則大夫適子爲士者。得行大夫禮。若正士則枕草。衰則縷三升半成布三升。雜記所云齊晏平仲爲其父麤衰斬枕草是也。但平仲謙爲父服士服耳。云哭晝夜無時者。哭有三無時。始死未殯已前哭不絕聲。一無時。旣殯已後卒哭。祭已前阼階之下爲朝夕哭。在爐中思憶則哭。二無時。旣練之後無朝夕哭。唯有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唯有朝夕哭。是一有時也。云鬻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者。孝子遭父母之喪。富爲父母致病。故喪大記云。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必三日許食者。聖人制法。不以死傷生。恐至滅性。故禮許之食。雖食猶節之。使朝夕各一溢米而已也。曾子有母之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失禮之法。故子思非之云。先王制禮。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者跂而及之。故君子執親之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是禮之常法也。云寢不脫經帶者。案雜記孔子云。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月不解。鄭注云。不解倦也。又案旣夕文與此同。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絰帶在衰裳之上。而云不脫。則衰裳在內不脫可知。此據未葬前。故文在廬上。旣虞後。寢有席。衰經脫可。

知也。云旣虞翦屏拄楣者。案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又案士虞禮旣葬反日中而虞。鄭注士喪三虞云。虞安也。葬時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反哭之時入廟中。上堂不見。入室又不見。乃至適寢之中。舊殯之處爲虞祭以安之。禮記檀弓云。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是也。依公羊傳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今傳言旣虞。謂九虞。七虞。五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傍兩廂屏之餘草。拄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也。云寢有席者。案間傳云。旣虞卒哭。拄楣翦屏。苇翦不納。鄭云。苇今之蒲葦。卽此寢有席。謂蒲席加於苦上也。云食疏食水飲者。未虞以前。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而爲粥。今旣虞之後。用粗疏米爲飯。而食之。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爲度。云飲水者。未虞以前。渴亦飲水。而在旣虞後。與疏食同。言水飲者。恐虞後飲漿醴之等。故云飲水而已也。云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禮卒哭之後。彼云卒哭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唯有朝夕於阼階下。有時之哭。喪服之有時之哭。故云而已。言其不足之意。云旣練舍外寢者。

謂十三月服七升冠。男子除首絰而帶獨存。婦人除要帶而經獨存。又練布爲冠。著繩屨。止舍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云始食茱果飯素食者。案喪大記。祥而食肉。閒傳云。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曲禮云。父母之喪。有疾飲酒食肉。疾止復初。皆爲不以死傷生也。云哭無時者。此三無時哭。中謂練後。聖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大記云。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皆在哭無時之限也。注釋曰。云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者。依算法。百二十斤。曰石。則是一斛。若然。則十二斤爲一斗。取十六分之。升得一斤。餘二斤。斤爲十六兩。十二斤爲三十二兩。取三十兩。十升。升得三兩。添前一斤十六兩。爲十九兩。餘二兩。兩爲二十四銖。二兩爲四十八銖。取四十銖。十升。升得四銖。餘八銖。一銖爲十糸。八銖爲八十糸。十升。升得八糸。添前。則是一升。得十九兩。四銖八糸。於二十兩。仍少十九銖。二糸。則。則。取一升。破爲十九兩。四銖八糸。分十兩。兩爲二十四銖。則爲二百四十銖。又分九兩。兩爲二十四銖。則九兩者。二百一十六銖。升四銖八糸。添前。四百五十六銖。共得四百六十銖。八糸。總爲二十四分。直取二百四十銖。餘二百二十

銖八糸在。又取二百一十六銖。二十四分分得九銖。添前分得十九銖。猶有四銖。八糸在。四銖爲十糸。總爲四十糸。通八糸爲四十八糸。二十四分分得二糸。是一升爲二十四分。分得十九銖。添前四銖爲二十三銖。將二糸添前八糸。則爲十糸。則十糸爲一銖。以此一銖添前二十三銖。則爲二十四銖。爲一兩。一兩添十九兩。總二十兩。曰溢。云楣謂之梁。所謂梁闇者。所謂書傳文。案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鄭注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鶴鵠之鶴。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卽此柱楣者也。云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擊爲之不塗塈。所謂堊室也者。今至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處。爲屋。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唯有大門。內門兩門而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案士喪禮。及旣夕外位。唯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堊室。若然。則以寢門爲中門。據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外內位中。故爲中門。非謂在外門內門之中爲中門也。言屋下壘擊爲之者。東壁之所。舊本無屋。而云屋下爲之者。謂兩下爲屋。謂之屋下。對廬偏加東壁。非兩下。謂之廬也。云不塗塈。父母之喪。旣虞。翦屏。期而小祥。居堊室。彼練後居堊室。

卽此外寢故鄭云所謂聖室也。云謂復平生時食也者。此食爲飼讀之。不得爲食讀之。知者天子以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飲酒。何得平常時食。明專據米飯而言也。以其初據一溢米而言。旣虞飯疏食。食亦米飯也。此旣練後復平生時食。亦據米飯而言。以其古者名飯爲食。與公食大夫者同音也。云斬衰不書受月者云云。凡喪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爲受。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旣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案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卽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今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特解之。案雞記云。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天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是天子已下虞卒哭異數。尊卑皆葬訖。反日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卽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已上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卽受服。不得至卒哭。

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待卒哭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唯據天子若言五月唯據諸侯皆不該上下故周公設經沒去受服之文亦見上下俱合故也○父疏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卽此文父已下是爲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恩義竝設忠臣出孝子之門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又下文諸侯爲天子妻爲夫妾爲君之等皆兼舉著服之人於上乃言所爲之人於下若然此父與君直單舉所爲之人者餘者若直言天子臣皆爲天子故舉諸侯也若直言夫則妾於君雖體不敵亦有夫義妾爲君若直言君與前臣爲君文不殊已外亦有嫌疑故兼舉著服之人子爲父臣爲君二者無嫌疑故單舉所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賈義

爲之反凡爲服之傳釋曰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愛等母則在齊衰父則入於斬比竝不例故問何以斬不齊衰答云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爲之斬也○諸侯爲天子疏釋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下文君中

言天子兼有諸侯及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上。故特著文於上也。

傳曰

也

疏故直答而云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君

疏

鄭注

之服。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天子下。鄭注禮云。臣無君猶無天。則君者臣之天。故亦同之於父爲至尊。但義故還著義服也。

傳曰君至尊也

○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

地者皆曰君

疏

釋曰卿大夫承天子諸侯。則天子諸侯之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案周禮

載師云。家邑任稍圮。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

疏

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侯

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天子不言公與孤。諸侯大國亦有孤。鄭不言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則大夫中舍之也。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長。疏

也。亦言立嫡以長。○父爲長子

疏

長丁丈反。後長子長殤皆同。外次長子之

釋

曰。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唯

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太子亦不通上下。案服

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鄭注云。言妻見大夫已

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則天子下及大夫之子。不通

士。若言世子亦不通上下。唯據天子諸侯之子。是以鄭

云不言適子通上下。非直長子通上下。家子亦通上下。

故內則云。家子則太牢。注云。家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

是家子亦通上下也。云亦言立嫡以長者。欲見適妻。既

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嫡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

亦名長子。若言適子。唯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

長故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

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此言爲父後者然後

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

廟主也。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

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其廟。

疏

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其廟。

疏

曰。云何以者。亦是問比例。以其俱是子。不杖。章父爲眾子。期。此章長子則爲之三年。故發何以之傳也。不問斬而問三年者。斬重而三年輕。長子非極尊。故舉輕以問之。輕者尚問。明重者可知。故舉輕以明重也。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此是答辭也。以其父祖適。適相承爲上。己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云又乃將所傳重者。爲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得三年。云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此明適。適相承。故須繼祖。乃得爲長子。三年也。注釋曰。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鄭云。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長子。三年者。經云繼祖。卽是爲祖後。乃得爲長子。三年。云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導爲長子。三年。是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也。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者。解經正體於上。又云。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者。釋經傳重也。云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者。謂兄得爲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爲父後者之弟。不得爲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云言庶者。遠別之也者。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眾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故與妾子同號也。云小記曰。不繼

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其廟者案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云官師中下之士。祖禰其廟則此容祖禰其廟據官師而言。若然小記所云祖禰并言者是適士二廟者也。祖禰其廟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言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者。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爲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已身繼祖與禰通已三世卽得爲長子斬長子唯四世不待五世也。此微破先師馬融之義也。以融是先師故不正言而云不必而已也。若然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则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爲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爲後是也。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鄭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旣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

○爲人後者

疏

釋

曰

此出後大宗

其情本疏

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

案

喪服小記云繼別爲大宗繼禰爲小宗大宗卽下文爲

宗子齊衰三月彼云後大宗者則此所後亦後大宗者

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

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

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

子。傳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

傳

釋曰云何以三年者以生己

父母三年彼不生己亦爲之三年故發問比例之傳也。云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者答辭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云何如而可爲之後。問辭同宗則可爲之後答辭此問亦問比類以其取後取何人爲之答以同宗則可爲之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又云何如而可以爲人後。問辭云支子可也。答辭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爲小宗小宗當收敛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嫌謂妾子得後人。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若

然適子不得後人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已下之親至若子謂如死者之親子則死者祖父母則當己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也。妻謂死者之妻卽後人之母也。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竝據死者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後人爲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爲之著服也。若然上經直言爲人後不言爲父此經直言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及死者外親之等不言死者總麻小功大功及期之外以包內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也。○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釋曰自此已下論婦人服也。婦人卑於男子故女之案曲禮云天子曰后諸侯曰夫人大丈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后以下皆以妻稱士庶人得其總名。妻者齊也。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是言妻之尊卑與夫齊者也。若然此經云妻爲夫者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爲夫斬衰也。釋曰傳言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又婦人有三從之義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云夫至尊同之於君父也。○妾爲君傳曰君至尊

也。

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疏

釋曰。妾賤於妻。故次妻後。案內則云聘則爲妻。奔則爲妾。鄭注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但其竝后匹適。則國亡家絕之本。故深抑之。別名爲妾也。旣名爲妾。故不得名婿爲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爲君也。亦得接於夫。又有尊事之稱。故亦服斬衰也。傳釋曰。云君至尊也者。旣名夫爲君。故同於人君之至尊也。注釋曰。云不得體之加尊之也者。以妻得體之。得名爲夫。妾雖接見於夫。不得體敵。故加尊之。而名夫爲君。是以服斬也。云雖士亦然者。案孝經。士言爭友。則屬隸不得爲臣。則士身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爲君。故云雖士亦然也。○女子子在室爲父。注女

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言在室者。關已許嫁。

疏

釋

自此盡爲父三年。論女子子爲父出反在室之事。制服又與男子不同。注釋曰。云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者。男子女子各單稱子。是對父母生稱。今於女子別加一字。故雙言二字。以別於男子者。云言在室者。關已

許嫁者。鄭意經直云。女子子爲父得矣。而別加在室者。關已許嫁。關通也。通已許嫁。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又云。十有五年而笄。女子于十五許嫁而笄。謂女子子年十五笄。四德已備。許嫁與人。卽加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死而不殤。則同成人矣。身旣成人。亦得爲父服斬。也。雖許嫁爲成人。及嫁。要至二十。乃嫁與夫家也。○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注**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旣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也。髽露紱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也。蓋以麻自噴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紱。如著幘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

首義總子孔反。笄音雞。側瓜反。條素丁

反紩。音計。著丁略反。幃七消反。

疏

釋曰。上文不言布。不

冠古亂反。免音問。衽而鳩反。

疏

言三年。至此言之者。

上以哀極。故沒其布名與年月。至此須言之故也。以其笄既用箭。則總不可不言。用布。又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經三者既與男子有殊。竝終三年乃始除之矣。案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笄以終喪。彼謂婦人期服者帶與笄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笄亦終三年矣。故以三年言之。
注釋曰。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鄭據經上下婦人服斬者而言。若然。周公作經。越妻妾而在女子子之下爲文也。若然。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之異在下。言之者。欲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故設文與常不例也。以上陳服。下陳人。則上服之中亦有女子子。今更言女子子。是言其異者。若然。上文列服之中。冠繩纓。非女子所服。此布總笄髽等。亦非男子所服。是以爲文以易之也。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者。鄭解此經云。布總者。只爲出紩。後坐爲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知據出見者而言。是以鄭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云笄笄篠也者。案尚書禹貢云。篠竹笄。是

箭箠爲一也。又云髽露紱也。猶男子之括髮者。髽有二種。案士喪禮曰。婦人髽於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纏。將齊衰者骨笄而纏。今言髽者亦去笄纏而去。紱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髽。髽之異於括髮者。旣去纏而以髮爲大紱。如今婦人露紱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髽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髽。卽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露紱之髽。卽此經注是也。云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者。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髽髮與免用布有文。婦人髽用麻布無文。鄭以男子髽髮婦人髽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但男子陽以外物爲名。名爲括髮。婦人陰以內物爲稱。稱爲髽爲異耳。鄭引漢法慘頭况者。古之括髮其髽之狀亦如此。故鄭注士喪禮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也。引喪服小記者。彼男子冠婦人笄相對有二時。一者男子二十而冠。婦人許嫁而笄。吉時相對也。一者成服後男子喪冠。婦人箭笄。喪中相對也。今此小記所云。參上文。是據喪中冠笄相對而言。引之者。證經箭笄是與男冠相對之物也。云男子免而婦人髽者。亦小記之文。此免旣齊衰已下用布爲免。則髽是齊衰以下。

亦同用布爲髽。相對而言也。但男子隕多變。斬衰名括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故齊斬婦人同名髽。案士喪禮鄭注云。衆主人免者齊衰。將祖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亦引小記括髮及漢。慘頭爲說。則括髮及免與髽三者雖用麻布不同。皆如著慘頭不別。若然。成服以後。斬衰至緇麻皆冠。如著慘頭。婦人皆露紩而髽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以其男子殊衣裳。是以衰綴於衣。衣統名爲衰。故衰裳竝見。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兒裳。則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而名衰。故直名衰。無裳之別稱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婦人。衰亦如下記所云。凡衰。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云。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爲十二。闊頭鄉下。狹頭鄉上。縫齊倍要也。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旣縫著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要也。云。又無衽者。又案下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別制。裳又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旣

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案深衣云。續衽鉤邊。注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邊如今曲裾也。彼吉服深衣。須有曲裾之衽。此婦人凶服之喪。下連裳。雖如深衣。不得盡如深衣。并有衽。故鄭總云。下無衽。則非直無喪服之衽。亦無吉服深衣之衽也。

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

注

總六升者。首飾象冠

數。長六寸。謂出紵後所坐爲飾也。

音義

長直

疏

云箭笄

長尺。吉笄尺二寸者。此斬之笄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爲父母。婦爲舅姑。用惡笄。鄭以爲棟木爲笄。則檀弓南宮絴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棟以爲笄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爲笄。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笄及棟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尺。吉笄尺二寸。檀弓南宮絴之妻爲姑。棟以爲笄。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鄭注小記云。笄所以卷髮。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略爲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爲父母。旣用棟笄。卒哭之後。折吉笄之首。歸於夫家。以棟笄之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笄也。若然

總不言吉而笄言之者。以其喪中有用吉笄之法。故小記折吉笄之首是也。**注**釋曰。云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

也者。上云男子冠六升。此女子子總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十五升首飾尊。故吉服之冕三十升。亦倍於朝服十五升也。云長六寸謂出紿後所坐爲飾也。鄭知者。若據其束本。人所不見。何寸數之有乎。故鄭以六寸據坐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絍妻爲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笄同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注**

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

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疏**

釋曰。不言女子子直

云子嫁者。上文已云女子子別於男子。此承上故不須具言。直云子嫁。是女子子可知。直云反爲父足矣。而云反在父之室者。以其出時父已死。初服齊衰。不與在室同。既服齊衰後。反被出。更服斬衰。卽與在室同。故須言

在室也。言三年者亦有事須言。以其初死服斂服。死後被出向父家更服斂衰三年。與上在室者同。故須言三年也。**注**釋曰。鄭知遭喪後被出者。若父未死被出。自然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經。明是遭喪後被七出者。云始服齊衰者以其遭父喪時未出。卽不杖期麻屨章云女子子嫁爲父母是也。云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不被出。則虞後以其冠爲受。嫁女在室爲父五升衰裳八升總。今未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受服。與在家兄弟同受斂衰。斂衰初死三升衰裳六升冠。旣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亦受衰裳六升總七升。與在室之女同。故云受以三年之喪受也。云旣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以前未被出。至虞後。受以出嫁之受。以八升衰裳九升總。今旣虞後。乃被出至家。又與在室女同。至小祥練祭。在室之女受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女與之同。故云旣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云旣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旣小祥而比者。以其嫁女爲父母。至小祥已除矣。除服後乃被出。不復爲父更著服。故云旣除而出。則已也。云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者。曰適。人者案齊衰三月章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嫁於大夫。

嫁者成人而未嫁者是行於大夫曰嫁不杖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雖不解喪服本文是士故知行於士庶人曰適人庶人謂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名曰庶人至於民庶亦可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行大夫以上曰嫁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明知女雖出嫁反爲君不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二斬猶曰不二天今若爲夫斬又爲父斬則是二天與傳違者彼不二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欲使一心於其天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此若然外宗內宗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豈不爲夫服斬乎明爲君斬爲夫亦斬矣○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注

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

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

音韻

厭一葉反

釋

曰云士卿

公之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故知是卿士也不言公卿言士者欲見公無正職大夫又承副於卿士之言

事。卿有職事之重。故變言士。見斯義也。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者。鄭解公卿大夫天子諸侯竝言之者。欲見天子諸侯下皆有公卿大夫。公卿大夫下皆有貴臣眾臣。若然。天子下公卿大夫。周禮典命及大宰具有其文。此諸侯下公卿典命大國立孤一人是也。以其諸侯無公。故以孤爲公卿。燕禮云。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鄭注云。諸公者。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是以其孤爲公。言厭於天子諸侯。故除其衆臣布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云貴臣得伸。不奪其正者。下傳云。室老士貴臣。故云貴臣得伸。得伸者。依上文綏帶菅屨。故云不奪其正也。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非也。注。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閭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非今時不借也。

亮反闔音昏

疏

釋曰。云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

守門人也。者傳以經直云眾臣不分別上下貴賤。

故云室老士二者是貴臣其餘皆眾臣也。云有地者眾
臣杖不以卽位欲見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眾臣爲
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眾臣爲之皆得以
杖與嗣君同卽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
君尊眾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卽阼階下朝夕哭位。下
君故也。**注**釋曰。云室老家相也者。左氏傳云臧氏老論
語云。趙魏老是家臣稱老。云家相者。案曲禮云。大夫不
名家相長妾以大夫稱家。是室老相家事者也。云士邑
宰也者。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塾室。鄭注云。士居塾室
亦謂邑宰也。與此同。皆謂邑宰爲士也。若然。孤卿大夫
有采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尹
擾爲季氏費宰。子羔爲孟氏之鄭宰之類。皆爲邑宰也。
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爲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無地卿
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則孔子爲魯大夫而原思爲
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此等諸侯之臣而有貴臣眾臣
之事。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
疆地。是天子公卿大夫有采地者也。案鄭志答云。天子
之卿。其地見賜乃有。何由諸侯之臣正有此地。則天子

下有無地者也。有采地者。有邑宰。復有家相。無地者直
有家相可知。云近臣閭寺之屬者。周禮天子宮有閭人
寺人。閭人掌守中門之禁。晨夜開閉。墨者使守門者也。
寺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后之宮門者也。是皆近
君之小臣。又與眾臣不同。無所降其服。又得與貴臣等
不嫌相逼通也。是以喪服小記云。近臣君服斯服矣。其
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彼亦是近君小臣與大臣異也。云
君嗣君也者。釋傳云君服。但其君已死矣。更有君爲死
君之服。故知是嗣君。若然。案王制。畿內諸侯不世爵而
世祿。彼則天子公卿大夫未爵命得有嗣君者。以世祿
降。未得爵亦得爲嗣君。况其中兼畿外諸侯公卿大夫
也。且詩云。維周之士。不顯亦世。左氏傳云。官有世功。則
有官族。皆是臣有世功。子孫得襲爵。故雖畿內公卿大
夫有嗣君也。云繩菲。今時不借也者。周時人謂之屨。子
夏時人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者。此凶菅屨不得
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皆是異時而別名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疏猶麤也。

首義

牡茂

疏

釋曰。此齊衰三年章。以輕於斂。故次斂後。疏猶麤也。麤衰者。案

上斬衰章中爲君三升半麤衰。鄭注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麤。則三升正服斬。不得麤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細則得麤稱。麤衰爲在三升斬內。以斬爲正。故沒義服之麤。至此四升始見麤也。若然爲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不見人功之麤。至於義服斬衰之等。乃見麤稱。至於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顯。總麻極輕。又表細密之事。皆爲哀有深淺。故作文不同也。斬衰先言斬者。一則見先斬其布。乃作衰裳。二則見爲父極哀。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稍輕。直見造衣之法。衰裳既就。乃始緝之。是以斬衰斬在上。齊衰齊在下。牡麻絰者。斬衰絰不言麻。此齊衰經見麻者。彼有杖。杖亦苴。故不得言麻。此絰文孤。不兼杖。故得言麻也。云冠布纓者。案斬衰冠繩纓退在絞帶下。使不蒙苴。齊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使與絰同處。此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爲武。坐下爲纓也。云削杖布帶者。竝不取蒙苴之義。故在常處。但杖實是桐。不言桐者。以斬衰杖不言竹。使蒙苴。故闕竹字。此既不取蒙苴。亦不言桐者。欲見母比父削殺之義。故亦沒桐文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爲之。此卽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故此須言用布之事也。疏屨者。疏取用草之義。卽

爾雅云疏不熟之疏。若然。注云疏猶麤者。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屨之疏。若然。斬衰章言菅屨見草體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疏。以其稍輕。故舉草之總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宜。故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屨號。言三年者。以其爲母。稍輕。故表其年月。若然。父在爲厭降至期。今旣父卒。直伸三年之衰。猶不伸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是以父雖卒後。仍以餘尊所厭。直伸三年。不得伸斬也。云者者亦如斬衰章文。明者爲下出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也。冠者。沾也。疏屨者。蕪剃之菲也。

沾猶麤也。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古後同。蘆皮表反。劉扶疏也。上章傳先云斬者何緝也。此章言齊對斬。故亦先言齊者何緝也。云牡麻者枲麻也者。此枲對上章苴。苴是惡色。則枲是好色。故間傳

音義

枲。思似反。沾。音

表反。蒯。苦怪反。草也。

疏也。上章傳先云斬者何不緝

也。此章言齊對斬。故亦先言齊者何緝也。云牡麻者枲

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也。云牡麻絰右本在上者
上章爲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則此爲母陰統於外
故右本在上也。云疏屢者陳刺之非也者薦是草名案
玉藻云履刺席則刺亦草類。注釋曰云冠尊加其麤麤
功大功也者此鄭雖據齊衰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
是以衰裳升數恆少冠之升數恆多冠在首尊既冠從
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恆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
雖是齊之末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
初入人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麤之義故云麤
功兄人功麤大不精者也。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
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者其義說與斬章同故云亦也。○父卒則爲母。注尊得

伸也。

釋曰此章專爲母三年重於期故在前也。直云

父卒爲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
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故云
則以差其義也必知義如此者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
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
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
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爲母期爲父三年二十三
而嫁可知若前遭父服未闋卽得爲母三年則是有故

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知者假令女年二十。二月嫁娶之月。將嫁正月而遭父喪。并後年正月爲十二月小祥。又至後年正月大祥。女年二十二。欲以二月將嫁。又遭母喪。至後年正月十三月大祥。女年二十三而嫁。此是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爲仲三年。况遭父喪在小祥之前。何得卽伸三年也。是父服未除。不得爲母三年之驗一也。又服問注云。爲母旣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爲母。與父在爲母五升。衰裳八升。冠旣葬以其冠爲之受。衰八升同。是父卒爲母。未得伸三年之驗二也。開傳云。爲母旣虞。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爲母伸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旣葬以其冠爲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爲母乃伸三年之驗三也。諸解者全不得此義。妄解則文說多塗。皆爲謬也。

出釋曰。云尊得仲者。得仲三年。猶未伸斬。○繼母如

母。出釋曰。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己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已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但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沒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皆省文也。故皆舉後以明前也。若然直言繼母。載在三年章內。自然如母可知。而言如母者。欲見生事死事。一皆如己母也。傳

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

殊也。

因猶親也。

傳

釋曰。傳發問者。以繼母本是路

答云。繼母配父。卽是泮合之義。旣與己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

釋

慈母非父泮合。故次後也。云。如母者亦生禮死事皆如己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此謂大夫士之妾也。不命則亦

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

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

音義

女。音汝。下同。期。音基。

後放。傳釋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己義。此。故也。欲見慈母之義。舊已如此。故須重之。如己

母也。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爲己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而言父。故言父也。必先命母者。容子小。未有所識。乃命之。或養子是然。故先命母也。云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者。案內則云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彼終其身爲終孝子之身。此終其身下。乃云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則以慈母輕於繼母。言終其身。唯據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以小記云。慈母不世祭。亦見輕之義也。云如母貴父之命也者。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傳所引唯言妾之子與妾相後者。案喪服小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鄭云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爲後。又云卽庶子爲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若然此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祖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爲母子而已。註釋曰。鄭知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旣葬除之。父沒乃天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爲母子爲之三年乎。故

知主謂大夫士之妾與妾子也。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知也者小功章云君子子爲庶母之慈己者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彼謂適妻子備三母有師母慈母保母慈居中服之則師母保母服可知是庶母爲慈母服小功下云其不慈己則總可也。是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爲母子慈己加服小功若妾子爲父之妾慈己加服小功可知若不慈己則總麻矣總麻章云士爲庶母傳曰以名服也故此云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知也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六功章云大夫之庶子爲其母是大功也云士之妾子爲其母期矣者期章云父在爲母不可言士之妾子爲其母鄭知者推究其理大夫妾子厭降爲母大功士無娶妾明如眾人服期也云父卒則皆得伸也者士父在己伸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得伸三年也。

○母爲長子

疏

下但父爲長子在母

章母爲長子在齊衰以子爲母服齊衰母爲之不得過於子爲己故亦齊衰也若然長子與眾子爲母父在期若夫在爲長子豈亦不得過於子爲己服期乎然者子爲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厭

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屈至期。明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也。**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注**。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

禡之正體。**疏**

傳

釋曰。云何以三年者。此亦問比例。父母

爲眾子期等是子。此何以獨三年。云父之

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者。斬章又云。何以三年。答云。正

體於上。將所傳重不降。故於母亦云。不

敢降。故答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若然。夫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

云父母者。以其父母各自爲子。故父母各云。何以三年

而問之。是以答各據父母爲子而言。不據夫妻也。**注**釋

曰。云不敢以己尊降祖。禡之正體者。上傳於父已答云

正體於上。是以鄭解母不降亦與父

同。以夫婦一體。故不降之義亦等。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縷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疏**

釋

案下章不言疏衰已下者。還依此經所陳。唯言不杖及
麻屨異於上者。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唯期一字
與前二年有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
一期與前二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

者也。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者爲母卽是此章者也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爲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禫杖也爲妻亦伸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爲夫斬衰爲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也傳曰問者曰何冠也

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問之者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

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

音義

緣

絹反傳釋曰云問者曰何冠也者此還子夏之問答注同而言問者曰者子夏欲起發前人使之開悟故

假他問答已之言也云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旣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旣葬以其冠爲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旣葬以其冠爲受受服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旣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旣葬以其

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旣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與旣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大功亦然。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義疏備於下記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并答帶緣者。子夏欲因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答。異常例也。注釋曰。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者。下記云。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冠六升。是其冠同也。云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旣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七升。冠八升。唯見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衰一章。不見以不知其冠之異同。故致此問也。云緣如深衣之緣者。案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旣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表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著而言之。案玉藻云。其爲長中。繼斧尺。注云。其爲長衣。

中衣則繼袂揜一尺。若今喪矣。深衣則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衣袂皆手外長一尺。案檀弓云。練時鹿裘衡長袂。注云。袂謂襍緣袂口也。練而爲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爲袂。則先時狹短無袂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不得如玉藻中衣繼袂揜一尺者也。但吉時麝裘卽內時鹿裘。古時深衣。卽凶時中衣。深衣。古錄云。大夫以上用素。士中衣用布。緣皆用采。况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也。其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冠。不言中衣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衣亦用布乎。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注儀禮從經。今文者。注內疊出古文。不從古文。若從經古文者。注內疊出今文。不從今文。此注既疊出今文明。不從今文。從經古文。有冠布纓爲正也。

○父在爲母。

疏

釋曰。斬章直言父。卽知子

子爲之。而言父在爲母者。欲明父母恩愛等爲母期者。由父在厭故爲母屈至期。故須言父在爲母也。

傳

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晚傳釋曰。上章已論斬衰不同訖。故傳直言。何以期而不三年決。

之也。屈也者。答辭以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爲期。是以云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解父在母屈之意也。言不敢伸其私尊。明子於父母本尊。若然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其父非直於子爲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爲尊。夫不尊之。直據子而言。故言私尊也。若然。夫妻敵體而言。屈公子爲母練冠在五服之外。不言屈者。舉尊以見卑。屈可知。大夫妾子爲母大功。亦斯類也。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爲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不云心而言志者。心者萬慮之總。喜怒哀樂好惡六情。皆是情。則爲志。母雖一期哀猶未絕。是六情之中而哀偏在。故云志也。不云心也。左氏傳晉叔向云。歲于有三年之喪。二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妻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

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父在

子爲妻以杖卽位。謂庶子。

釋曰。妻卑於母。故次之。夫爲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

故同章也。以其出嫁夫爲夫斬。故夫爲之亦與父在
爲母同。傳釋曰。傳曰何以期也者。傳意以妻擬母。母是
血屬。得期怪妻義合亦期。故發此之傳也。此問異於常
例。上問母直云何以期。今云爲妻乃云何以期者。雷氏
云。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深於常也。云妻至親也者。答
以妻至親故同於母。言妻至親者。妻至移天齊體與己
同奉宗廟爲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釋曰。云適子父
存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者。不杖章之文也。又引
服問者鄭彼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爲此三人爲喪
主也。若士卑爲此三人爲喪主可知。若然至此經爲妻
非直是庶子爲妻。欲見兼有適子父沒爲妻在其中。云
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謂庶子者案喪服小記云。父在
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引之者證經云自天子以下
至士庶人父皆不爲庶子之妻爲喪主。故夫皆爲妻杖
得伸也。

○出妻之子爲母

出猶去也。

疏

釋曰。此謂母犯

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爲服者也。七出者。無子
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
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_出。唯有六出
耳。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瞽。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

無施服。親者屬。

注

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

絕道。

章義

施以施

傳

釋曰。云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者。傳意似言出妻卽是

絕族。故於外祖可以無服。恐人疑爲之服。故傳明言之也。又云傳曰者。子夏引他舊傳證成己義。云絕族者。嫁

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故云絕族也。無施服者。傍及爲施。以母爲族絕。卽無傍及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舊傳解母被出。猶爲之服也。

傳

釋曰。云在旁

而及曰施者。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蔞與女蘿。施于松上。皆是在旁而及曰施。此以母爲主。旁及外祖。今母已絕族。不復及在旁。故云無施服也。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者。屬猶續也。孝經云。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謂母子爲屬。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

絕道。○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

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傳

釋曰。云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者。舊傳

釋爲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爲出母服。意。釋曰。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爲一體者。不言與父爲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有傳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尊者。故不言父也。但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於宮中。三月不祭。况有服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音義爲

爲疏。釋曰。云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母爲父已服斬衰反。三年恩意之極。故子爲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生己。父卒改嫁。故降於己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云從爲之服者。亦爲本是路人。暫時與父忤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爲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爲報。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卽生報文。餘皆放此。

傳曰。何以期也。

貴終也。

注嘗爲母子。貴終其恩。

○不杖麻屨者。

注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注釋曰。案

總箭筭亦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彼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亦是異於上。同是斬衰而有二文。皆異故不得言異於上。直注云此妻妾女子子異於男子而已。此則雖是別章。唯此二事異於上。故得言之也。此不杖章輕於上。禫杖故大之。又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必知父在爲母不衰四升冠七升。與上三年齊衰同者。見鄭注雜記云。士以臣從君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是父在爲母與兄弟同正服五升八升之驗也。又鄭注服問云。爲母既葬衰八升。是初死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八升冠九升。是亦爲母同正服衰五升之驗也。又案此章云不杖麻屨。鄭云言其異於上。則上章下疏衰之等亦同。又是爲母同正服五升之驗也。案下記云齊衰四升冠七升。及問傳云爲母既虞受衰七升者。唯據上章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者也。○祖父母

疏

釋曰。孫爲之服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在先。故斬章先父三年。齊衰先母。此不杖期先祖。亦是其次。若然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是以祖在於章首。得

真宜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疏傳釋曰。云何以期也。不尊也者。此據母而問所

生之母至親。唯期而已。祖爲孫止大功。孫爲祖既疏。何以亦期。答云。至尊也者。祖爲孫降至大功。似父母於子。降至期。祖雖非至親。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故直云。至尊。而也。

○世父母。叔父母。

疏

釋曰。世叔既卑於祖。故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爲昆弟之子。

亦期。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爲疏。故不言報也。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

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

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宗者。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也。資

取也。爲姑在室亦如之。

首義

旁劉薄浪反。又如字。辟普半反。辟音避。

疏傳

曰。傳發何以期問比例者。雷氏云。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不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者。以經總言而傳離釋。故二文各別問也。云與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尊。既與尊者爲一體。故服期。不言與父爲一體者。直言尊者明。父爲一體也。爲與二尊。故加期也。云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者。以世叔父與二尊爲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怪而致問也。云旁尊也不足以。如尊焉。故報之也者。凡得降者。皆由己尊也。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已下。云傳云。此者上既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凡言體者。若人之四體。故傳解父子夫妻兄弟還比人四體而言也。云父子一體也者。謂子與父骨血是同爲體。因其父與祖亦爲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爲一體也。云夫妻一體也者。亦見世叔母與世叔父爲一體也。云昆弟一體也者。又

見世叔與父亦爲一體也。故馬云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云夫妻一體也。因上世叔是旁尊故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人身首足爲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元於首足。因父子兼見祖孫。故馬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總也。云夫婦畔合也者郊特牲云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是夫婦畔合子肩生焉是畔合爲一體也。云昆弟四體也者四體謂二手二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云故昆弟之義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若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云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者昆弟理不合分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云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者內則云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備纏笄總朝事父母若兄弟同在一宮則尊崇諸父之長者第二已下。其子不得私其父不成爲人之子之法也。云故有東宮有西宮云云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亦爲四方之宮也。云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者二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

父則生母名。既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注釋曰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爲大宗繼禰爲小宗

大宗繼別子之後百世不遷之宗在五服之內者族人爲之月算如邦人餘爲齊衰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也小

宗有四皆據五服之內依常著服五世別高祖則別事親者今宗子在期章之內明非大宗子是世父爲小宗

典宗事者也云爲姑在室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爲姑嫁大功明未嫁在此期章若然經不見姑者雷云不見姑者欲見及時

早出之義

○大夫之適子爲妻

音義

適丁狄反

本又作嫡疏曰

云大夫之適子爲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爲妻者是庶子爲妻父沒後適子亦爲妻杖亦在彼章也

傳

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

父在則爲妻不杖注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

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隆公

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文

子子嫁者以出降。

疏

釋曰。怪所以期發比例而問者。

爲妻期故發問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大功章有適婦注云。適子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云子也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云何以不杖也者既不降怪不杖故發問也。父在爲妻不杖者父爲適子之婦爲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是大夫爲適婦爲喪主也。故子不杖也。若然此適子爲妻通貴賤今不云長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以五十始爵爲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注釋曰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者此解經文所不降適子之婦對大夫爲庶子之婦小功是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謂依五服常法服之云降有四品者鄭因傳有降不降之文遂總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爲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卽大夫爲眾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以受父之厭屈降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縗緣爲其

妻纈冠葛絰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卽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己尊。旁及昆弟。故亦降其諸親。卽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旣以旁尊。又爲餘尊厭也。云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者。謂若下文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爲父後者。此二者是出也。凡大夫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爲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昆弟。
注 昆兄也。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疏 釋曰。昆弟卑於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斷。
注 弟第也。以其小。故以次第爲名。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同於上姑在室也。○爲眾子。
注 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亦如之。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

之。內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

而見。必循其首。

讀文

列反

釋文

之

釋文

之

釋文

之

釋文

義。如上姑姊妹。但上鄭注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故略不言也。昆弟眾子及下昆弟之子皆不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問。姊妹女子子子在室不見者。亦如上姑不見。雷氏云。欲見出當及時。又大功章。見姑姊妹女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故略之也。云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者。經不云士。鄭云士者。喪服本文是士。故言士可知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者。下文大夫之子皆云庶子降一等。故大功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其絕旁親。故知不服。若然。經所云唯據士也。引內則者。案彼云。子生三月之未。擇日翦髮爲鬢。以見於父。若冢子生。則見於正寢。其曰夫妻共食。具視朔食。天子則一牢。諸侯則少牢。大夫特牲。士特豚。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啖而名之。執右。明授之室事。退入夫之燕寢。乃食。下云其非冢子。皆降一等。又云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此鄭注未食已食。急正緩庶之義。言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彼言適子。

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子謂妾子也。引之者證言庶子是別於適長者也。

○昆弟之子傳

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

蓋引而進之。

疏釋曰昆弟子疏於親子故次之世叔父爲之。

疏釋曰此兩相爲服不言報者引

同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引檀弓爲證言進者進同己子故也。

○大夫之庶子爲

適昆弟。

疏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

疏釋曰此大夫之妾子。

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已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或小於妾子故云兩言之適子或爲兄或爲弟是以經昆弟並言之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疏傳曰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

也。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疏傳曰云父之所不降者卽斬等父爲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降者於此服期是也。發何以傳者餘兄弟相爲皆大功獨

爲適服期。故發問比例之傳也。注釋曰。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釋傳父之所不降。云適子爲庶是弟已下鄭廣明大夫與適子所降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如大夫爲之皆大功。○適孫疏釋曰。孫卑於兄弟。故次之。此謂適也。

適孫

疏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爲之期。

傳曰。

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

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

孫之婦。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疏

傳釋曰。傳

云何以問

此例者。亦爲眾孫大功。此獨期。故發問也。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不得立。適孫爲後也。云孫婦亦如之。亦謂不立之。故云亦如之也。注疏曰。云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此釋祖爲孫。服重之義。言周之道。對殷道。則不然。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故言周之道也。云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

者。既適子在不得立孫。明同庶孫之例。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几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眾子庶婦也。是以鄭云。几父母於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明非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可知也。若然。長子爲父斬。父亦爲斬。適孫承重爲祖斬。祖爲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爲祖斬。

○爲人祖爲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期不得斬也。

後者爲其父母報。

○釋曰。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爲父母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爲木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

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

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注**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首義

後如字。又音候。算素管反。劉音選。大祖音泰。

問比例也。云不貳斬也者答辭。又不貳斬者持重於

大宗者降其小宗此解不貳斬之意也。此問答雖兼母
專據父故答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子爲祖繼別
爲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生太子名同後爲君
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
道事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太子有別又與後世爲始
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
適者爲諸弟來宗之卽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相承
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算如邦人五服
之外皆來宗之爲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爲宗子之母妻
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者謂別子之弟上記
注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弟來
宗之爲繼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兄弟又從父昆
弟亦來宗之爲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
父昆弟又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爲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
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
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爲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
復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
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
則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爲小宗者也云爲人後者歟

後後大宗也者此問小宗大宗二者與何者爲後後大宗也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也又云後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爲人後爲父母父母尚降明餘皆降也故大功章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云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者此問必後大宗何意也明宗子尊統領族人是以書傳云宗子燕族入於堂宗婦燕族人於房序之以昭穆旣有族食族燕序族人之事足以須後不可絕也故云尊之統也云會獸已下者因上尊宗子遂廣中尊祖宗子之事也云會獸知母不知父爾雅云兩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走謂之獸彼對文而言之也若散文言之獸亦名禽禽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是知母不知父云野人曰父母何算焉者野人謂若論語鄭注云野人粗略與都邑之士相對亦謂國外爲野人野人稍遠政治都邑之士爲近政治周禮云野自六尺之類者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士下對野人上對大夫則此士所謂在朝之士并在城郭士民知義禮者總謂之爲士也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此學士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文王世子亦云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閑之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

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所自出。皆是爵尊者其德所及遠之義也。云大宗收族已下。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云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之事故也。注釋

曰。都邑之士者。對天子諸侯曰國。采地大夫曰都邑。故周禮載師有家邑。小都大都。春秋左氏諸侯下大夫采地。亦云邑曰築都曰城。散文天子已下皆名都邑。都邑之內者。其民近政化。若然天子諸侯施政化民。無以遠近爲異。但近者易化。遠者難感。故民近政化者識深。則知尊父遠政化者識淺。不知父母有尊卑之別也。大祖始封之君者。案周禮典命云。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爵皆加一等。加一等者。三公爲上公九命。卿爲牧爲侯伯七命。大夫爲子男五命。此皆爲大祖。後世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大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皆是大祖者也。云始祖感神靈而生。若后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所由生。謂祭天者。謂祭所感帝。還以始祖配之。案大傳云。王者祚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后稷感東方青帝靈威。仰所生。契感北方黑帝汁光紀所生。易緯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郊。特牲云。兆日於南就陽位。則王者建寅之月。祀所感帝於南郊。還以感

祖配祭周以后稷殷以契配之。故鄭云謂祖配祭天也。
又鄭注大傳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
則不止后稷與契而已。但后稷感青帝所生卽生民詩
云履帝武敏歆據鄭義帝嚮世妃姜嫄履青帝大人跡
而生后稷。殷之先母有娀氏之女簡狄吞燕卵而生契。
此二者文著故鄭據而言之其實帝王皆有所感而生
也。云上猶遠也下猶近也者天子始祖所自出諸侯及
大祖竝於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三廟適士二廟
中下士一廟是卑者尊統近也。若然此論大宗子而言
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等者欲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
遷。又上祭別祖與大祖而不易亦是尊統遠小宗子唯
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近而云大宗者
尊之統也。又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引大
傳者案彼稱姓謂正姓若殷子周姬之類綴之以食者
以食禮相連綴使不相疏若宗子與族人行族食族燕
者也。云百世婚姻不通周道然者對殷道則不然謂殷
家不繫之以正姓但五世絕服以後庶姓別於上而戚
單於下下婚姻通也引之者證周之大宗子統領族人
序以昭穆百世不亂之事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

父後者。

疏

釋曰。女子卑於男子。故次男子後。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

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

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旣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

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

人不能二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

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注

從者。從其教令。

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服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

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

疏

傳釋曰。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爲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禫而已。未多懸絕。故

不問。女子子在室斬。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斬。
婦人不貳斬者何。更而不貳斬之意也。云婦人有三從
之義。已下答辭。前斬。早云爲人後。不云丈夫不貳斬。至
此女子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二斬。故有爲
長子皆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捨義。門外之治
義。斷恩。至於君父別制而喪。仍得爲父仲斬。則丈夫有
二斬。至於女子子在室。不爲父。出嫁爲夫。唯一無一。故特
言婦人。是異於男子也。若然。案雜記云。與諸侯爲兄
弟者。深斬。是婦人爲上。并爲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
不貳斬者。在家爲父。出嫁爲夫。斬爲父期。此其常事。
彼爲君不可以輕服。熙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言婦
人有三從之義者。欲言不貳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即
爲之斬。若然。夫死從子。不爲子斬者。子爲母齊衰。母爲
子。不得過齊衰。故亦不斬也。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
不貳。斬之意。云曰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
遷。婦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宗內丈夫婦人爲之齊衰三
月。小宗內兄弟。父之適長者爲之。婦人之所歸宗者。
歸此小宗。遂爲之期。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爲大宗。故辨
之。日小宗故服期也。注釋曰。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

知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
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故。鄭據父

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

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得歸。賦載馳

詩是也。云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者。鄭解傳意。言曰小

宗者。傳重釋歸宗是乃小宗也。云明非一者。欲見家家

皆有也。云小宗有四者已於上釋。云丈夫婦人爲小宗

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

避大宗者。大宗齊衰二月。凡丈夫婦入五服外皆齊

衰三月。五服內月算如一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

麻。故云避。○繼父同居。疏



釋曰。繼父本非骨肉。故次

在女子子子之下。案郊特性

云。夫死不嫁。終身不改。詩共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

婦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亦

有嫁者。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故齊衰八年。許之。故齊衰三年。章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文也。

傳曰。何以期也。

傳曰。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

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注妻繼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音義

施

隻反。辟疏傳曰。何以期也者。以本非骨肉。故致問也。直吏反。疏傳曰。已下。竝是引舊傳爲問答。自此至齊衰期。謂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爲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卽爲同居。子爲之期。以繼父恩深故也。言妻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己絕。故言妻。欲見與他爲妻。不合祭已之父。故也。云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此一節論異居繼父言異者。昔同今異。謂上三

者若闕一事。則爲異居。假令前三者皆具。其後或繼父有子。卽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爲異居矣。如此繼父死爲之齊衰三月。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欲見前時三者具爲同居。後三者一事闕。卽爲異居之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爲己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釋曰。鄭知妻辟謂年未滿五十者。案內則妾年五十閉房不復御。何得更嫁。故未滿五十也。云子幼謂年十五已下者。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亦云十五以下知者。見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比告征之。七尺謂年三十。六尺謂年十五。十五則受征役。何得隨母。則知子幼十五已下。言已下則不通十五。以其十五受征。明據十四至年一歲已上也。云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下記云。小功已下爲兄弟。則小功已下疏故。得兄弟之稱。則大功之親容同財共活可知。云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己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必在大門外築之者。神不歆非族故也。若在門內。於鬼神爲非族。恐不歆之。是以大門外爲

之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寢也。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云夫不可二者據傳云妻明據繼父而言以其與繼父爲妻。不可更於前夫爲妻而祭故云夫不可二也。云此以恩服爾者并解爲繼父期與三月。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以其同居與異居有服明未嘗同居不服可知。○

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

釋曰此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但臣之

妻皆稟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不直言夫之君而言爲者以夫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爲夫之君也。傳釋曰傳曰何以期者問比例者怪人疏而同親者故發問云從服也者以夫爲君斬。○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故妻從服期也。

妹報

疏

釋曰此等親出適已降在大功雖矜之服期不絕於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間在上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爲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爲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爲期故須言報也。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

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注無主後者人之所

哀憐不忍降之。

疏

傳釋曰。云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無

喪有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

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

謂無祭主也。故可哀憐而不降也。

注釋曰。云人之所哀

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愍

况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

人爲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服加以其餘人恩疏

故也。不言嫁而云適人者若言適人卽謂士也。若言嫁

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嫁

嫁○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疏

傳釋曰。此亦從服輕

妹女子子無主故次之。言爲者亦姪爲夫之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

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注

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

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立嗣

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傳

釋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

期。若然君之母當在齊襄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小君也者欲見臣爲小君亦有

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爲君之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爲君祖父母從

服期注釋曰云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者若周禮典命三公入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

出封皆加一等是五等諸侯爲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爲君而死君爲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若是繼

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者此祖與父合立爲廢疾不立己當立是受國於曾祖若然此二者自是不立今

君立不關父祖又云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鄭意以父祖

有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不取受國於祖若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爲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

國於曾祖若然曾祖爲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爲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卒者父爲君之孫

宜嗣位而早卒。則君之祖亦是廢疾。或早死不立。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復早卒。今君乃受國於曾祖也。趙商問。己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妾爲女君。○傳釋曰。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之也。以其妻既與夫體敵。妾不得體夫。故名妾。妾接也。接事適妻。故妾稱妾。妻爲女君也。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注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傳釋曰。傳意謂妾或是士妾之姪娣。同事一人。忽爲之重服。故發問也。答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者。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竝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傳釋曰。云女君於妾無服者。古時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者。鄭解其不服之意。是以云報之則重也。

事舅姑等者。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竝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傳釋曰。云女君於妾無服者。古時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者。鄭解其不服之意。是以云報之則重也。

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大重也。云降之。則嫌者。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爲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爲妾。無服也。

○婦爲舅姑

疏

釋曰。文在此者。旣欲抑妻事女君。使如事舅姑。故婦爲舅姑在下。欲使妾

情先於婦。故

婦文在後也。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

釋曰。問之者。本是路人。與子

胖合。則爲重服。服夫之父母。故問也。云從服也。

者答辭。旣得體。其子爲親。故重服爲其舅姑也。

○夫之

昆弟之子。

注男女皆是

疏釋曰。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故

二母爲之。亦如己子服期也。

注釋曰。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爲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

男女。但以義服情輕。

同婦事舅姑。故次在下也。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疏傳釋曰。報

之者。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爲配二父。而有母名。爲之服

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若然。土世叔之下。不言報。至此

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己子。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

○公妾大夫之妾。

疏釋曰。二妾爲其子。應降而
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

傳曰。何以期也。妾

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

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

降之。與妾子同也。

傳釋曰。傳嫌二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答云。妾不得體君爲其

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爲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爲衆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爲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

注釋

曰。云。唯爲長子三年。更云。其餘謂己所生第二已下。以尊降。與妾子同。諸侯夫人

無服。大夫妻爲之大功也。

○女子子爲祖父母。

傳釋曰。

已言爲祖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言女子子。謂十五許嫁者。亦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

傳曰。

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傳釋曰。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

有出道。猶不降。

傳

釋曰。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

不敢降其祖也。

傳

釋曰。知經似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無嫁文。故云似在室。云傳似已嫁者。以其言不敢則

有敢者。敢謂出嫁降旁親。是已嫁之文。此言不敢。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云傳似已嫁也。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故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云出道者。女子子雖十五許嫁。始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四禮。卽著笄爲成人。得降旁親。要至二十乃行。請期親迎之禮。以其笄而未出。故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不直言出而言道者。實未出。故云出道。猶鄭注論語云。雖不得祿亦得祿之道。是亦未得祿而云得祿之道。亦此類也。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姊妹

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注**命者。加

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

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

疏

釋曰。此言大

六命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竝是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爲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爲作大夫與己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夫。適

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爲無祭。士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



釋曰。云命者加爵服之名者。見

公羊傳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案觀禮諸

公奉箋服加命書於其上。以命侯氏是命者加爵服之名也。云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不據爵皆據命而言。故

大宗伯云。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一命受爵再命受

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

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伯則分陝上公者是九等者也。以

其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大國孤四命公

侯伯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卿二命大夫一命

士不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

中士二命下士一命此經雖無士。鄭總解天子諸侯命

臣后夫人命妻之事。故兼言士也。君命其夫者。君中總

天子諸侯云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案禮記云。夫八不

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由昭公娶同姓不告天子。天

子亦不命明臣妻皆得后夫人命也。鄭言此者。經云命

夫命婦不辨天子諸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是大夫

妻皆是命婦也。云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者六命

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

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

也。妹五也。女子六也。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

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注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唯據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己同。婦貴於室。從夫爵也。音義
適。如字。朝。直遙反。

傳

釋曰。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者。鄭兼言命婦

欲見既爲命婦不降。又無祭主更不降。服期之意也。傳

云何以言唯子不報也。鄭云子中兼男女。傳唯據女子

子。鄭不從也。云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與不降一與

父同。故傳據其父爲大夫爲本。以子亦之也。云大夫曷

爲不降命婦也已下。欲見大夫是尊同。大夫妻是婦人

非尊同。亦不降者。傳解妻亦與夫同尊卑之意。是以云

夫尊於朝。妻貴於室。以其大夫以上貴士以下賤。此中

無上與士妻。故以貴言之也。注釋曰。云無主者命婦之

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者。鄭言此者。經六命婦中

有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爲

之期。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

報爾者。以其男女俱爲父母三年。父母唯爲長子斬。其

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是知傳唯據女子子。

失之矣。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者。據大夫於姑姊妹女

子。子旣以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者。此亦六命婦中有二母。故鄭辨之也。云夫尊於朝已下。

鄭亦解姑姊妹女子子之夫貴與己同之義。若然案曲

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艾服官政爲大夫。何得大夫子

又爲大夫。又何得有弟之子爲大夫者。五十命爲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之乎。是以殤小功有大夫爲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旣爲兄弟殤。明是幼爲大夫。舉此一隅。不得以常法相難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疏

釋曰。祖與孫爲士。卑故次在此也。

○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注

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疏

注

釋曰。大夫以尊降其旁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

明之。傳云。不降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大夫降旁親明矣。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

父母。疏

釋曰。以出嫁爲其父母。亦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云公謂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中

間猶有孤卿大夫妾。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者。其中凡有妾爲父母可知。

傳曰。何以期也。妾

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注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

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

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疏** 傳釋曰。傳曰。何以期也。以公子爲君厭爲

己母不在五服。又爲己母黨無服。公妾旣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爲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

疏 釋曰。鄭欲破傳

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之辭也。云

春秋之義者。案桓九年左傳云。紀季姜歸于京師。杜云。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伸父母之尊。是

王后猶不得降父母。是子尊不加父母。傳何云。妾不得

體君乎。豈女君降其父母。是以云傳似誤矣。言似亦是

不正執。故云似。其實誤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

者。雜記文也。云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者。鄭旣以傳爲誤。故自解之。鄭必不從傳者。一則以女君不可

降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

父母乎。是以傳爲誤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注**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

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疏

釋曰。此齊衰三月章。以其義服。日月又少。故在

不杖章下。上皆言冠帶。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以其輕。故略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猶不言帶。總麻

又直言總麻。餘又略之。若然。禮記云齊衰居至室者。據

期。故謙周亦

云齊衰三月不居

至室

注

釋曰。云無受者

注

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

行。但此服至葬卽除。無變服之理。故云服是服而除。若

大功已上。至葬後以輕服受之。若斬衰三升冠六升。葬

後受衰六升。是更以輕服受之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

諸侯葬異月也者。大夫士三月葬。此章皆三月葬後除

之。故以三月爲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但

此經中有寄公爲所寓。又有舊君中兼天子諸侯。又有

庶人爲國君。鄭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也。但

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爲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

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

言多以包少。是以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故也。

引小記者。彼記人見此喪服齊衰三月與大功皆不言

履故解此二章同繩屨是以鄭還引之證此章著繩屨也。

○寄公爲所寓

注

寓亦寄

也爲所寄之國君服

音義

寓音疏

疏

釋曰。此章論義服。故遇以疏者爲首。故寄公

在前注釋曰。言寓亦寄者。詩式微云。黎侯寓於衛。寓卽

寄其義同。故云寓亦寄也。作文之勢不可重言寄。故云

寓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

注

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

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旣葬而除之。

疏

傳釋

依上例執所不知。稱者何問比例者。尊是諸侯各有國土而寄在他國。故發問也。失地之君也。答辭也。失地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數有讓黜爵削地盡。君則寄在他國。詩式微。黎侯寓於衛。彼爲狄人所迫逐。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歸。是失地之君爲衛侯。服齊衰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葬訖乃除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客在主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同。則民亦服之。三月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旣葬訖乃除也。

釋曰。上已釋變除要待葬後。諸侯五月葬而言三月故知三月藏服至葬更昭。葬後乃除可知。不於章首言之。欲就三月之下解之故也。○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注婦

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疏

釋曰。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爲所寓。故次在此。言丈夫婦人者。謂同宗

男子女子皆爲大宗子。并宗子母妻齊衰三月也。注釋曰。此經爲宗子。謂與大宗別高祖之人皆服三月也。案斬章。女子子在室及女反在父室者。又不杖章中歸宗婦人爲當家小宗親者。期爲大宗疏者三月也。云宗子繼別之後者。案喪服小記及大傳云。繼別爲大宗。又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小宗有四是也。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爲大宗是也。云所謂大宗也。者。卽上文大宗者尊之統是也。

傳釋曰。傳以丈夫婦人與

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傳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

與曾祖同。怪其大重。故問比例。何以服齊衰三月。云尊祖也。至之義也。答辭也。祖謂別子爲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云尊祖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云敬宗者尊祖之義也。者以宗子奉事別子之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齊衰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年未七十。母自與祭。宗死。宗人爲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爲宗子妻服。故云然也。必爲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爲之服也。○爲舊君。君野不忘舊德。故次在宗子之下也。但爲舊君有二。一則致仕。二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不云舊臣。而云舊君者。若云舊臣。嫌謂舊君爲之。非喪服體例。故云舊君。若斬章云。父君者。則臣子爲之。此不復言臣。法如君也。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

之母妻則小君也。**注**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

仕者也。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

疏

傳釋曰。云爲舊君者

臣爲舊君有二。故發問云孰謂也。云仕焉而已者也者。答辭也。傳意以下爲舊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爲致仕之臣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本義合。但今義已斷故抑之使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者。雖前後不得同時。皆是小君。故齊衰三月。恩深於民故也。**注**釋曰。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者。此解仕焉而已。有仕已者。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謂未七十而有廢疾。亦致仕之中有二也。云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者。下文庶人爲國君無小君。是恩淺此爲小君。是恩深於民也。

○庶人爲國君

注

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

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疏

注釋曰。案論語云。民

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注云。民者冥惠。其人見道遠。案王制云。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庶人謂府史胥

徒經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據在官者而言之。檀弓云。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謂士大夫爲君杖。則庶人不爲君杖。服則下同於民三月也。云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其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内千里是專屬天子。故知爲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大夫在外。其

妻長子爲舊國君。

注

在外待放已去者。

疏

釋曰。此大夫在外不言爲

本君服與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爲仕焉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絕。此傳云。長子言未去。明身是已去他國。與本國絕者。故鄭云。待放已去者也。傳曰。何以服齊衰

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注

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

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

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云。可以無服。

疏

傳釋曰。弁服而問者。怪其重。何者。妻本從夫服君。

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於君。亦當不服矣。而皆服齊衰三月。故發問也。**注**釋曰。云妻雖從夫而由古者。大夫不外娶者。鄭欲解傳。曰妻言與民同之意。以古者不外娶。是當國娶婦。婦是當國之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夫雖絕而妻歸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其歸者。則期章云。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曰小宗者。是也。云春秋者。案春秋公羊傳。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彼云婦此云女。鄭以義言之。以其未至夫家。故云女。引之者。證古者。大夫不外娶之事。云君臣有合離之義者。謂諫爭從臣。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旣隨父。故去可以無服也。

○繼父不同居者。

注

嘗同

居。今不同。

疏

釋曰。此則期章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也。但章皆有傳。惟庶人爲國君及此繼

父不傳者。以其庶人已於寄公。與上下舊君。

釋訖。

繼父已於期章。釋訖。是以皆不言也。

○曾祖父

母。疏

釋曰。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案下總麻章鄭注云。族祖

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高而說也。若然此曾祖之內合有高祖可知。不言者見其同服故也。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

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注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

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大功

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

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音義

殺所界反。傳釋曰。云何以齊衰三月也者。問者怪其三月

大輕。齊衰又重。故發問也。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案下記傳云。凡小功已下爲昆弟。是以云小功者兄

弟之服也。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傳釋服齊衰之意也。

釋曰。云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者。自斬至縗是也。云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者。據爲

父期而言。故三年問云。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
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
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彼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
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是本爲父母。加隆至
三年。故以父爲本而上殺下殺也。異改言爲高祖總麻
者。謂爲父期爲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又
云據祖期。是爲父加隆三年。爲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
祖宜小功。故鄭云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此鄭總釋
傳云小功者。兄弟之服。其中含有高曾二祖而言之也。
又云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者。曾祖中既兼有高祖。
是以云曾孫玄孫各爲之齊衰三月也。云重其衰麻尊
尊也者。既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故云重其衰麻。謂以
義服六升衰九升冠。此尊尊者也。云減其日月恩殺也
者。謂減五月爲三月者。因曾高於己非一體。恩殺故也。
○大夫爲宗子。
疏 釋曰。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夫雖尊。不降宗子爲之。

三月。宗子旣不降。母妻不降可知。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
降其宗也。
疏 釋曰。以大夫於餘親皆降。獨不降宗子。故弁服而問答云。不敢降其宗也者。於餘

親則

降也。

○舊君。

注

大夫待放未去者。

疏

釋曰。此舊君以重出故次在此也。

注

釋曰。鄭知此舊君是待放未去之大夫者。鄭據傳而言也。案上下四經皆言爲舊君。不言國。庶人爲國君言國。其妻長子爲舊國君言國。此舊君又不言國者。據繼在土地而爲之服。正如爲舊君。止是不敢進同臣例。故服之三月。非爲土地。故不言國。庶人本繼土地。故言國也。其妻長子本爲繼土地。故言國。此待放未去。本爲君埽其宗廟爲服。不繼土地。故不言國也。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注

以道去

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

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

疏

釋曰。此爲舊君服對前已去不服舊君。

此雖未去。已在境而爲服。故怪其重。所以并服而問也。又餘皆不并人。問直云。何以齊衰。唯此與寄公并人而

問者所怪深重者并人而言。至如寄公本是體敵。一重服。并言寄公此待放之臣已在國境。可以不服而服之。故并言大夫也。**注**釋曰。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者此以道去君據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

玦則去。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若晉放胥甲父於衛之等爲非道去君云未絕者言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者丁山禮文爵祿有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仍在出入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書信往來相告不絕引之者證大夫去君歸其宗廟詔使宗族祭祀爲此大夫雖去猶爲舊君服。若然君不使埽宗廟爵祿已絕。則是得玦而去。則亦不服矣。云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上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也。上下舊君皆不言士者上云仕焉者有士可知。是以傳亦不言大夫次云大夫在外言大夫者以其士妻亦歸宗與大夫同其大夫長子。父在朝長子得行大夫禮未去爲君服斬。若士之長子與眾子同父去子雖未去。卽無服矣。與大夫長子異故特言大夫也。此不言士者此主爲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雖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踰境素服乘髦馬不蚤鬚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卽向他國無待放之法。是出國卽不服舊君矣。

是以舊君唯有大夫也。若然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則大夫中總兼之矣。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眾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

不敢降其祖也。

疏傳

釋曰問者以大夫尊皆降旁親今

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爲十者故知對大夫下爲之服明知曾孫是大夫。

○女子子嫁者未

嫁者爲曾祖父母。

疏

釋曰此亦重出故次在男子曾孫下也但未嫁者同於前爲曾祖父

母今并言嫁者女子子有嫁逆隆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

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注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

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者不降明有所降。

疏

釋曰言嫁於

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者是舉尊以見卑欲明適士者以下不降可知也云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者

以其云成人。明據二十已笄以禮禮之。若十五許嫁亦笄爲成人。亦得降與出嫁同。但鄭據二十不許嫁者而言之。案上章爲祖父母本無降理。不須言不敢。又女子子爲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况祖父母重者不降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云此者不降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降也。餘者皆不次。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注

大功布者。其鍛治之

功麤沽之。

疏

釋曰。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期。爲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

也。不云月數者。下文有縷經無縷經。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略之。且此經與前不同。前期章具文於前杖章。下不杖章直言其異者。此殤大功章首爲文略於正具文者。欲見殤不成人。故前略後具。亦見相參取義。云無受者。以傳云殤文不縷。不以輕服受之。**注**釋曰。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者。斬齊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人功。至此輕可以見之。言大功者。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

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沽而已。若然言大功者用功麤大。故沽疏。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

○子女

子子之長殤中殤。注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女

子子許嫁不爲殤也。

疏

釋曰子女子子子在章首者以其

父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在前

注

禮記喪服小記云男子

冠而不爲殤女子笄而不爲殤故知男女未冠笄而死

可哀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爲殤者女子笄與男子冠同

明許嫁笄雖未出亦爲成人不爲殤可知兄弟之子亦

同此而不別言者以其兄弟之子猶子明同於子故不

言且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唯有二

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

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

傳曰何以大

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縗喪未成

人者其又不縗故殤之經不穆坐蓋未成人也年十九

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

殤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二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注 緝猶數也。云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

不繆塗者。不綾其帶之塗者。

雅記曰。大功以上散帶。

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

而已。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

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迥庶也。

音義

緝音辱。繆居蚪反。

疏傳釋曰。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成人皆期。今乃大功。故發問也。云未成人也者。答辭以其未成人。故降至大功。云何以無受也。問者以其成人至葬後皆以輕服受之。今喪未成人。卽無受。故發問也。云喪成人者。其文緝已下。答辭遂因廣解四等之殤年數之別。并哭與不哭。具列其文。但此殤次成人。是以從長以及下。與無服。

之殤。又三等殤皆以四年爲主。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已上爲有服。七歲已下爲無服者。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齒。女子七月生齒。七歲而齒。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八歲已上爲有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生六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盼。人所加憐。故據名爲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正依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註釋曰。云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者。成八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男子又變麻服葛。總麻者除之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殤人喪。象物不成。則無此變除之節數。凡滿則除之。又云不繆坐者。不綾帶之坐者。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帶。大功以上散帶之坐者。至成服乃綾之。小功以下初綾之。今殤大功亦於小斂服麻散坐。至成服後亦散不綾。以示未成人。故與成人異。亦無受之類。故傳云蓋未成人也。引雜記者證此。殤大功有散帶。至成服不綾。與成人異也。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者。若子下發傳。則唯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云殤而無服哭而已者。此鄭總解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事也。云

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者。以其成人同是期。與眾子同。今經傳不言者。以其亦猶子故也。云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者。謂若期章云子。又云昆弟之子。是子中兼男女也。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者。關通也。爲子中通有長之適。若然成人爲之斬衰三年。今殤死與眾子同者。以其殤不成人。與穀物未熟同故。入殤大功也。故別言子。見斯義也。王肅馬融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朞親則以旬有二日。哭緦麻之親者。則以三日爲制。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總麻孩子。疎失之甚也。○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疏釋曰。自此盡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

中殤皆是成人齊衰朞長殤中殤殤降一等在大功故於此總見之。又首尊卑爲前後次第作文也。云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爲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唯言適子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爲重出其文故也。注釋曰云公君也者直言公恐是公士之公及三公與孤皆號公故訓爲君見是五等之君故言諸侯言天子亦如之者以其天子與諸侯同絕宗故也。○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爲之小功已下經無纓也。疏釋曰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結於頭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注釋曰云經有纓者爲其重也者以經云九月纓經七月不纓絰故知經有纓爲其情重故也。自大功已上經有纓此鄭廣解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諸文唯有冠纓不見經有纓之文鄭檢此經長殤有纓法則知成人大功已上經有纓

明矣。鄭知一條繩爲之者見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爲武。坐下爲纓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屬之經坐下爲纓可知。小功已下經無纓也者亦以此經中殤七月經無纓明小功五月已下經無纓可知。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

九月者注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旣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

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疏

釋曰此成人大功章輕於前殤章前殤章旣略於此具言注釋曰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旣虞士卒哭而受服者已於斬草釋訖言此者欲見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

月而葬虞而受服若然經正言三月者以其天子諸侯絕旁朞無此大功喪以此而言經言三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若然大夫除死月數亦得爲三月也云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爲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

大夫士。故云主於大夫士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注

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經以葛經。

閒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

疏

傳釋曰。云大功布

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正則衰

升者。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

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

十一升者正小功。

注釋曰。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

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自二至三之降之。止據受之下。

正據受之下。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

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

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

又受麻經以葛經者。言受衰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

受麻葛。故鄭解之云又受麻經以葛經。引閒傳者證經

大功既葬其麻絰受以小功葛者。以其大功既葬變麻

爲葛五分去一。大小與小功初死同。卽閒傳云大功之

葛小功之麻同。一也。故引之爲證耳。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疏

釋曰。此等並是

本葬山降大功。故次在此。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注

出必降之者。蓋

有受我而厚之者。

疏

傳釋曰。問之者以其本朞。今大功。
故發問也。

注

釋曰。案檀弓云。姑姊

子子由降。亦同受戎而厚之。皆是於彼厚。夫自爲之禫

朞。故於此從

薄爲之大功也。

○從父昆弟。

注

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

妹在室亦如之。

疏

釋曰。昆弟親爲之朞。此從父昆弟降

妹在室亦如之者。義當然也。謂之從父昆弟。世叔父

疏

與祖爲一體。又與己父爲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

兄於親兄弟一等。是其常。故傳不問。

疏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疏

釋曰。在此者。以其小

宗之後大宗。欲使厚於大宗之親。故抑之在從父昆弟之下。

疏

傳曰。爲人後者於昆

後者降其昆弟也。

疏

傳釋曰。案下記云。爲人後者於昆

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疏

○庶孫。

注

男女皆是。下殯小功章曰。爲姪庶

孫。丈夫婦人同。

疏

釋曰。卑於昆弟。故次之。庶孫從父而

服。祖朞。故祖從子而服孫大功。降一

疏

服。孫大功。降一

等亦是其常。故傳亦不問也。**注**釋曰。云男女皆是者。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其義然也。引殤小功者。欲見彼殤既男女同證此成。

人同不異也。

○適婦。

注

適婦。適子之妻。

疏

釋曰。疏於孫故次之。

降其適也。

注

婦言適者。從夫名。

疏

傳釋曰。此傳問者。以其適庶之子。其妻等

是婦。而爲庶婦小功。特爲適婦服大功。故發問也。答不降其適故也。若然。父母爲適長三年。今爲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爲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於庶婦一等。大功而已。

○女子子適人者爲眾昆弟。

注

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父

後者服期也。

疏

釋曰。前云姑姊妹女子子出適在章首者。情重。故至此。

女子子反爲昆弟在此者。抑之欲使厚於夫氏。故次在此也。爲本親降一等。是其常。故無傳也。

注

釋曰。云父沒乃爲父後者服期也者。不杖章所是也。

○姪。丈夫婦人報。

注

爲姪。男女服同。

音義

姪

結反。字林

疏

釋曰。姪卑於昆弟。故次之。

注

釋曰。不言男

丈一反。

疏

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爲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

傳曰。姪者

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疏

傳曰。云謂吾姑者。吾謂

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疏

釋曰。以其義服。故次在此。記云。爲夫之凡

弟降一等。此皆夫之朞。故爲之大功也。

傳曰。何以大

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

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

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

慎乎。

疏道猶行也。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

嫂者。尊嚴之稱。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爲序男女之

別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

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

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

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首義

治直吏反。注同行戶

郎反。

疏

傳釋曰。問者怪無骨肉之親而重服大功。故致

下同。

疏

傳

問也。答從服也。從夫而服。故大功也。若然。夫之

祖父母世父母爲此妻著何服也。案下總麻章云。婦爲

鄭注

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

夫之諸祖父母報。

鄭注

謂父爲衆子。妻小功爲兄弟之子

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進同己

疏

不不服報。王肅以爲父爲衆子。妻小功爲兄弟之子

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進同己

疏

明妻同可知。夫之昆弟何以無服已下。總論兄弟之

妻不爲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爲兄弟妻服之事。云

疏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

婦道也。此二者尊卑之敘。竝依昭穆相爲服。卽此經爲

疏

夫之世叔父母服是也。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嫁亦可謂

之母乎者。此二者欲論不著服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

疏

于淫亂。故不著服。推而遠之。遠乎淫亂。故無服也。又云
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者。欲明母之與婦。本是
路人。今來嫁于父子之行。則生母婦之名。既名母婦。即
有服。有服則相尊敬。遠于淫亂者也。是母婦之名。人理
之大。可不慎乎。當慎之。若然。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
名兄妻爲嫂者。尊嚴之稱。名弟妻爲婦。與子妻同號者。
推而遠之。下同。子妻也。是兄弟妻旣無母婦之名。今名
爲嫂婦者。假作此號。使遠于淫亂。故不相爲服也。注釋
曰。云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者。使下同。子
妻。則本無婦名。假與子妻同遠之也。云嫂者尊嚴之稱。
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因弟妻名爲婦。以致斯問。言
不可也。云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者。叟有兩號。若孔注
尚書。西蜀叟。叟是頑愚之惡稱。若左氏傳云趙叟在後。
叟是老人之善名。是以名爲嫂。嫂婦人之著稱。故云老
人之稱。云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者。謂不名兄妻爲母。是
次序昭穆之別也。云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
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者。此解
不得之意。何者。以弟妻爲婦。卽以兄妻爲母。而以母服
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
使兄妻以子服服己夫之弟。則兄弟反爲父子。亂昭穆

之次序。故不得以兄妻爲母者也。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爲服也。引大傳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姓姬姜之類。屬聚也。合聚族人於宗子之家。在堂上行食燕之禮。卽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會者。主名謂母與婦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則宗子之妻食燕族人之婦於房。是也。云名著而男女有別者。謂母婦之名明著。則男女各有分別。而無淫亂也。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

者。

注 子謂庶子。

疏

釋曰。大夫爲此八者本朞。今以爲士。故降至大功。亦爲重出此文。故次在

此也。**注** 釋曰。云子謂庶子者。若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也。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注** 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注** 公之庶昆弟。

注 公之庶昆弟。

疏 釋曰。尊同謂亦爲大夫者。經言大夫爲之。明尊同是亦爲大夫也。云親服期者。此八者竝見期章。是也。

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

釋曰。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各自爲母妻爲昆弟服大功。此竝受厭降卑於自降。故

次在自降人之下。

釋曰。

若云公子是父在今繼兄而

言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爲母妻在五服之外。今

釋曰。

若云公子是父在今繼兄而

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爲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

在也。云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以其爲妻昆弟其禮竝

同。又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

妾子自爲已母也。

傳曰。

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

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

子亦不敢降也。

注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

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

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疏傳釋曰。問者怪此等

皆合重服期。今大功故發問也。答云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者。此直答公之庶昆弟以其公在爲母妻厭在五服外。公卒猶爲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此傳云而降遂言不降者也。此傳雖文承大夫下亦兼解公之昆弟未悉父爲何人不降適昆弟父不降子亦不降與大夫同也。注釋曰以大夫尊少身在降一等身沒其庶子則得伸如國人也。云昆弟庶昆弟也者若適則在父之所不降之中故知庶昆弟也。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者。言舊讀謂鄭君已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今皆易之在上。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爲者父以尊降庶子則庶亦厭而爲昆弟大功是知宜蒙此傳則昆第二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傳同爲厭降之文不得如舊讀也。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不指不降之人而云謂適者欲見適中非一謂父爲適妻適子之等皆是也。○皆爲其從父

昆弟之爲大夫者。

注

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櫛

降其爲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疏**

釋曰。此文水公之

疏

水公之

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爲此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以其二人爲父所厭降親。今此從父昆弟爲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疏**釋曰。言皆者鄭云互相爲服者以彼此相爲同是從父昆弟相爲著服故云皆互相見之義故也。云其爲士者降在小功者降一等故也。云適子爲之亦如之者雖適不降同故也。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婦人者女子子

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疏**

釋曰。此亦重出故次

叔母爲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注**釋曰。云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者女在家室之名是親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今不言女與母而言夫之昆弟之婦人子者是因出見恩疏故也。

○大夫之妾爲

君之庶子。

注

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

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

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

疏

釋曰。妾爲君之庶子。輕於

爲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疏釋曰。引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者。彼傳爲此經而作。故云。指爲此。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爾故也。故亦同女君三年。又云。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者。以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夫不厭妾。故自服其子期是異於女君也。云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謂亦得與女君期者。亦是與己子同故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疏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疏釋曰。此是女子子逆降旁親。又是重者爲世父已下。出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爲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者。此馬融之輩舊讀如此。鄭以此爲非。故

此下注傳之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

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

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此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

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

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

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

出者。明當及時也。

傳

釋曰。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未成人而未嫁者也。此二者

依鄭爲世父已下七人本服一古期。未嫁者逆降之。服大功也。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者。此傳當在上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下。爛脫誤在此。但下

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二字。旣非

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
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
之。

釋曰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不是解義言辭
也。云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此卽

欲就舊章讀破之。案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
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自爲其親。皆言其以明妾爲私親。今此不言其明。非妾
爲私親。一人逆降。一人合降。不得合云一人。是一人爲
此七人等逆降者也。又引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
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者。彼二人
爲曾祖。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爲旁親。雖不嫁亦
逆降。聖人作文是同。足以明之。明是二人爲此七人不
得以嫁者。未嫁者上同君之庶子。下文爲世父以下爲
妾自服私親也。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
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此傳爲大夫之妾爲君之
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子之下。以簡孔韋
編爛斷。後人錯置於下。是以舊讀將爲本在於此。是以
遂誤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者。此鄭依經
正解之。以其嫁者降旁親是其常。而云未嫁者成八未
嫁亦降旁親者。謂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筭爲成人。有

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卽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及將出者明當反時也。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年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是以云明當及時也。○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

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疏

曰此等姑姊妹已下應降而不降又兼重出其文故次在

此也。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妹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妻爲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爲大夫妻又降在總麻假令彼姑姊妹亦爲命婦唯小功耳。今得在大功科中者此謂命婦爲本親姑姊妹已之女子子因大夫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寄文於夫與子姑姊妹之中不煩別見也。云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國君絕期已下今爲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

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禩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不得禩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禩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

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釋曰。云何

者。以諸侯絕旁服。則大夫降一等。今此大功。故發問也。
答曰。云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者。大夫與諸侯所以亦爲服者。各自以爲尊同。故服之也。若然。大夫之下則云。命婦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夫人世子。亦同國君不降可知。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已下。因尊同遂廣說尊不同之義也。但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象賢而旁支庶已下。立爲諸侯所絕。不得稱諸侯子。變名公子。案檀弓注云。庶子言公。卑遠之。是以子與孫皆言公。見疏遠之義故也。云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者。謂適既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是自卑別於尊者也。云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謂若周禮典命云。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公之子孫或爲天子臣。出封爲五等諸侯。是公子有封爲國君之事。云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祀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者。謂後世將此始封之君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謂不復祀别子也。云是敵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爲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是父之一體。又是己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爲之著服也。云封君之子不

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爲之服
昆弟卑故臣之不爲之服君既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
臣者爲君所服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爲兄弟者雖在外
國猶爲君斬不敢以輕服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
亦不得以輕服服君爲之斬衰可知云封君之孫盡臣
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漸爲貴重故盡臣之不言不降
而言不臣君是絕宗之人親疏皆有臣道故雖未臣子
孫終是爲臣故以臣言之云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服
不服也者此欲釋臣與不臣君之子與君同之義云君
之所爲服者謂君之所不臣者君爲之服者子亦服之
故云子亦不敢不服也云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者此謂君所臣之者君不爲之服子亦不敢服之以其
子從父升降故也注釋曰云不得祔不得祖者不得立
其廟而祭之也者鄭恐人以傳云不得祔不得祖令卑
別之不得將爲祔祖故云不得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
名爲不得也以其廟已在適子爲君者立之旁支庶不
得竝立廟故云不得也云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祔鄭言
此者欲見公子公孫若立爲卿大夫得立三廟若作上
上得立二廟若作中士得立一廟竝得祭其祖祔旣不
祖祔先君當立別子已下以其公子公孫竝是別子若

魯桓公生固子名同者後爲君。慶父叔牙季友等謂之公子。公子竝爲別子。不得祔先君桓公之廟。慶父等雖爲卿大夫。未有廟。至于子孫已後乃得立別子爲大夫。不毀廟。已丁二廟。祖禰之外。次第則遷之也。故云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也。雖得祭祖禰。但不得祖禰先君也。云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此鄭疊傳文也。云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祔別子也。者此鄭解傳語以其後世爲君。祖此受封君。解世世祖是人。不得祔別子。解不祖公子者也。以其別子卑。始封君尊。是爲自尊別於卑者也。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于廟者。大祖一廟。與高祖已下四廟。今始封君。後世乃不毀其廟。爲大祖。於此始封君。未有太祖廟。唯有高祖以下四廟。則公子爲別子者。得入四廟之限。故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謂自禰已上至高祖。以次立四廟。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者。謂始封君死。其子立。卽以父爲禰廟。前高祖者爲高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爲高祖父。當遷之時。轉爲太祖。通四廟爲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也。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者。自諸侯之子已下。旣非經語。而傳汎說。降與公子之義。故云終。

說也。

○總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

音歲

歲

釋曰此總

衰是諸侯

之臣爲天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其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縷雖加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案下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

傳曰總衰

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

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

音總

釋曰傳問者正問縷

之麤細不問升數多少

故答云小功之總也若然小功總知據縷麤細非升數者下記人記出升數而總衰四升有半鄭彼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故此注亦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也

音總

釋曰云細其縷者以恩輕

也者以其諸侯大夫是諸侯臣於天子爲陪臣唯有聘

問接見天子天子禮之而已故服此服是恩輕也云升

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諸侯爲天子服。至尊義服。斬縗如三升半。陪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四升半。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者。此喪服謂之總。由總而疏。若非喪服。細而疏亦謂之總。故云凡以總之。云今南陽有鄧總者。謂漢時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總。言此者證凡布細而疏即是總之義。

爲天子。

疏

釋曰。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故大

行人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故知大夫中兼孤卿。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

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注

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

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疏

見賢

疏

傳釋曰。傳問者怪其重。此既陪臣。何意服四升半而七月乃除答云。以時接見乎天子者爲有恩。故服之。

注釋曰。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者。案周禮大宗伯有時見曰會。彼諸侯聘時見曰會。無常期曰時會。此實云以時會見者。直據諸侯大夫以時會見。問類天子禮。此卽周禮大宗伯云。時聘曰聘。

殷頫曰。視鄭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之焉。境外之臣既非朝歲。不敢瀆爲小禮。是天子有事乃遣大夫來聘。彼又注云。殷頫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眾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此時唯有侯服。一服朝故餘五服。竝使卿來見天子。此竝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皆有委積飧饗。食燕與時賜。加恩既深。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者。上文云庶人爲國君。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卽知畿外之民不服可知。今又言之者。以畿外內民庶於天子有服。無服無明文。今因畿外諸侯大夫接見天子者。乃有服。不聘天子者。卽無服。明民庶不爲天子服可知。故重明之。若然。諸侯之士約。大夫不接見天子。則無服。明士不接見。亦無服可知。其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天子接見。亦不服可知。

○小功布衰裳。澣麻帶絰。五月者。
澣者治去莩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澣麻不絕其本。屈而反

以報之。

首義

早。音早。去。起。

疏

本齊衰大功之親爲殤。降。

小功章五者。

在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但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自上以來皆帶在經下。今此帶在經上者以大功已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經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故兩見之也。又殤大功直言無受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互見爲義大功言無受此亦無受此言五月彼則九月七月可知又且下章言卽葛此章不言卽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又不下言布帶與冠文略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約也。釋曰云躁者治去莩垢者謂以枲麻又治去莩垢使之滑淨以其入輕竟故也。引小記者欲見下殤小功中本是齊衰之喪故特言下殤若大功下殤則入總麻是以特據下殤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爲一條展之爲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鄉上合之乃絞坐必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引之者證此帶亦不絕本屈而反以報之也。若然此章亦有大

功長殤在小功者。未知帶得與齊衰下殤小功同不絕本。案服問云。小功無變也。又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彼云小功無變。據成人小功無變。三年之葛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殤長中在小功者。經帶無本也。以此而言。經注專據齊衰下殤小功重者而言。其中兼有大功之殤在小功帶麻絕本者。似若斬衰章兼有義服。傳直言衰三升冠六升。不言義服衰三升半者也。若然。姑姊妹出適降在小功者。以其成人非所哀痛。帶與大功之殤同。亦無本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

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子之下殤。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疏

釋曰。此經自叔父已下至女子

子之下殤八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中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以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也。仍以尊者在前卑者居後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此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故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

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殞

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問者曰。以其傳總問大功小功所問非一。故云問者曰。與常例不同。
問者曰。有以其傳總問大功小功所問非一。故云問者曰。與常例不同。
問者曰。以其傳總問大功小功所問非一。故云問者曰。與常例不同。
問者曰。以其傳總問大功小功所問非一。故云問者曰。與常例不同。

此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上。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之義。庶孫者祖爲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小功。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

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爲昆弟之長

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

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

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

疏

釋曰。云大夫公之昆弟大

姊妹。女子子之長殤者。謂此三人爲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功。中亦從上。此一經亦尊卑爲次敘也。

疏

曰。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

若不仕者也。者凡爲昆弟成人期。長殤在大功。今大夫爲昆弟長殤小功。明大夫爲昆弟降一等成人。大功長殤中殤在小功。若昆弟亦爲大夫同等期不降。今言降

在小功。明是昆弟爲士。若不仕者。云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者。已爲大夫則冠矣。丈夫冠而不爲殤。是以知大夫無殤服矣。若然。大夫身用士禮。已二十而冠。而有兄姊殤者。已與兄姊同十九。而兄姊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以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且五十乃爵命。今未二十已得爲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之子有盛德。謂若甘羅。十二相秦之等。未必要至五十。是以得有幼爲大夫者也。若然曲禮云。四十強而仕。則四十然後爲士。今云殤死者爲士。若不仕。則爲士而殤死。亦是未二十得爲士者。謂若十冠禮。鄭目錄云。士之子任士職。居士位。二十而冠。則亦是有德。未二十爲士者。謂若士冠禮。至二十乃冠。故鄭引管子書。四民之業。士亦世焉。是也。云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經云。公之昆弟多兼言庶。此特不云公之庶昆弟。直云公之昆弟者。若爲母。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爲母。見厭不伸。今此經不爲母服。爲昆弟已下長殤竝同。故不言庶也。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者。若言大夫庶子爲兄弟。謂嫌適子不服之。若不言庶子。則兼適是以鄭云。不言庶子者。關適子。嗚通也。通適子亦服。

此服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者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尊卑異今案此經云公之昆弟與大夫同降昆弟已下成人大功長殤同小功則知此二人尊卑同故云猶大夫也。○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注君之庶子。疏釋曰妾爲君之庶子成人而在大功已見上章今長殤降一等在此小功。注釋曰云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嗜女君三年長殤在大功與此異故言君之庶子以別之也。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卽葛五月者。注卽就也。小功輕

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而五月也。閒傳曰小功

之葛與緦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絰也。

音義

具

俱反

疏釋曰此是小功成人章輕於殤小功故次之此章有三等正降義其衰裳之制潔絰等與前同故略

也。云卽葛五月者以此成人文縕故有變麻從葛故云卽葛但以日月爲足故不變衰也不列冠屨承上大功

文略小功又輕故亦不言也。言日月者成人文綱故具言也。**疏**釋曰云卽就也者謂去麻就葛也引閒傳欲見小功有變麻服葛法旣葬大小同故變同之也引舊說云小功以下吉屨無絰也者以小功輕非直喪服不見屨諸經亦不見其屨以輕略之是以引舊說爲證。絰者案周禮屨人職屨鳥皆有絰繩純純者於屨口緣繩者牙底接處縫中有繩絰者屨鼻頭有飾爲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絰。喪中無行戒故無絰以其小功輕故從吉屨爲其大節。○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疏祖父之昆弟之親。**疏**釋曰此亦從尊向卑故先言從祖祖父母以上章已先言父次言祖次言曾此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從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之親故鄭并言祖父之昆弟之親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爲服故云報也。○從祖昆弟疏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疏釋曰此是從祖父之子故鄭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已之再從兄弟以上三者爲三小功也。○從父姊妹疏父之昆弟之女。**疏**釋曰此謂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不言出適

與在室。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及出嫁也。

○孫適人者。孫者子

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孫適人者。孫者子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不言姑者。舉其親者

而恩輕者降可知。

○釋曰。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

姑遂及伯姊。注云。先姑後姊。尊姑也是姑尊而不尊。故云不言姑。舉姊妹親者也。

○爲

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釋曰。發問者

決此。以云外親之服不過緼麻。今乃小功。故發問者。云以尊加也者。以言祖者。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言爲者。以其母之所生。情重。故言爲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從母母之姊妹

○流釋曰。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己母而有此名。故曰從母。言丈夫婦人者。母之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爲服。故曰報。云丈夫婦人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也。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若然。是告成人長

大爲號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注

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緦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服

傳釋曰云以名加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云外親之

服皆緦也者以其異姓故云外親以本非骨肉情疏故

聖人制禮無過緦也言此者見親有母名卽加服之意

耳注釋曰云外親異姓者從母與姊妹子舅與外祖父

母皆異姓故

總言外親也○夫之姑姊妹姊姒婦報

注釋曰夫之姑姊妹

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降

注

夫爲之期妻降一

等出嫁小功因恩疏略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若此

恐謂未當報然文不爲姊姒設以其姊姒婦兩兒更相

爲服自明何言報也旣報字不爲姊姒其報於姊姒下

者以其於夫之兄弟使之遠別故無名使不相爲服要

姊姒婦相爲服亦因夫而有故姊姒婦要

下云報使姊姒上蒙夫字以冠之也

傳曰姊姒婦者

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

焉。

注

姊姐姁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稱婦爲姊婦。

姊姐婦謂長婦爲姁婦。

音義

弟大計反。本亦作姊長。丁才反。

傳釋曰。傳云。姊姐姁婦互稱。謂年小者爲姊。故云姊。弟是其年幼也。年大者爲姁。故云姁。長是其年長。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姁。兄妻年小。稱之曰姊。是以左氏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

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爲姁。是據二婦年大小爲姊姐姁婦。不據夫年爲小。大夫之事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

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注

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

士者。

釋

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尊降入。

適士。降一等入小功也。此等以重出其爻。姑姊妹又以再降。故在此。**注**釋曰。云。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以經女子子下總云。適士。鄭恐人疑。故鄭別言之。以其從父昆弟及庶孫已見於大功章。今在此。故三等人。

降親一等。故知此文亦謂爲士者也。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君之

庶子女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

疏

注釋曰。此云適人者謂士。是以本在室大功。出降

故小功。鄭云嫁於大夫亦大功者。直有出降。無尊降故也。

○庶婦。

注夫將不受重者。

疏

注釋曰。經云。於支庶舅姑爲其婦小功。鄭

云夫將不受重。則若喪服。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爲其婦小功。則亦兼此婦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

注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

姊妹。

疏

釋曰。此亦謂妾子爲適妻之父母。及君母姊妹。如適妻子爲之同也。

傳曰。何以小

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注

不敢

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

疏

傳釋曰。何以發問者

以旣不生己母。又非骨肉。怪爲小功。故發問也。答云。不敢不從服者。言無情實。但畏敬故云。不敢不從服也。

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故直云不在。容有數事不在也。
注釋曰。云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者以解不敢意也。云如適子者。則如適妻之子。非正適長。但據君母在而云如若君母不在。則不如。若然。君母在。既爲君母父母。其己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伸矣。○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疏

注釋曰。鄭云君子子者。大夫及

公子之適妻子者。禮之通例。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焉。又國君之子爲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具。故知此二人而已。必知適妻子者。妾子賤。亦不各有三母。故也。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

注慈己加也。

疏

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

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

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謂傅姆之屬也。其不慈己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音義

穉而注反。有食。音嗣。傳姆。音茂。劉音母。

傳釋曰。云爲庶母。何以小功也。發問者。以諸侯與士之子皆無此服。唯此貴人大夫與公子之子。猶有此服。故發問也。答云。慈己加也。故以緦麻上加。至小功也。**釋**曰。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者。以其言子繼於父。故云父在。且大夫公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之厭。如凡人。則無三母慈己之義。故知父在也。云父沒。則不服之矣者。以其無餘尊。雖不服小功。仍服庶母緦麻。如士禮。故鄭又云。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以士禮爲庶母緦也。是其本

爲庶母總麻也。內則已下至非慈母也。皆內則文。彼文承國君與大夫士之子生之下。鄭彼注云爲君養子之禮。今此鄭所引證大夫公子養子之法。以其大夫公子適妻子亦得立三母故也。云異爲孺子室於宮中者。鄭注云特掃一處以處之。更不別室。還於側室生子之處也。云擇於諸母與可者。諸母謂父之妾。卽此經庶母者也。云可者。傅御之屬也。謂母之外別有傅母御妾之等。有德行者可以充三母也。云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寬謂寬弘。裕謂容裕。慈謂恩慈。惠謂惠愛。溫謂溫潤。良謂良善。恭謂恭敬。敬謂敬肅。慎謂能謹慎。寡言謂審詞語。有此十行者得爲子師。始終與子爲模範。故取德行高者爲之也。故彼注云。子師。教示以善道者。至其次爲慈母。知其嗜欲者。德行稍劣者爲慈母。卽此經慈母是也。又云其爲保母者。德行又劣前者爲保母。彼注云。保母安其居處者。云皆居子室者。以皆是子母。是以居子之室也。云他人無事不往者。彼注云。爲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又云大夫之子有食母者。彼注云。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案下章云乳母注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者。若然。大夫三母之內。慈母有他故。使賤者代慈母養子。謂之乳母。死則

服之三月與慈母服異。引之者證三母外又有此母也。君與士皆無此事。云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者。謂此經庶母慈己則內則所云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者。傅姆謂女師。鄭注昏禮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鄭注內則云可者傅御之屬與。此注不同者無正文故注有異。相兼乃具。云其不慈己則總可矣者。覆解子爲三母之服。謂諸母也。傳云以慈己加者。不慈己則不加。明本當總也。云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者。周公作經。舉中以見上下。故知皆服之矣。云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者引此者。彼旣總據國君與卿大夫士養子法。向來所據大夫與公子養子法。故更見國君養子之禮。但國君子之三母具如前說。三母之外別有食子者。二者之勞之以束帛。非此經慈母以其無服故也。知國君子於三母無服者。案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以此而言。則知天子諸侯之子於三母皆無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此

亦內則文。取之者以其君大夫養子已具故論士之養子法。彼注云賤不敢使人也。

○總麻三月者。

注

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衰經

略輕服省文。

疏

釋曰。此章五服之內輕之極者故以總

經帶。故曰總麻也。

注

三月者。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此

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故三月也。

注

釋曰。云總麻布衰裳者總則絲也。但古之總絲字通用

故作縷字。直云而麻經帶也。

注

案上殤小功章云。潔麻經帶。況總服輕明亦潔麻可知。云不言衰經略輕服省文

者。據上殤小功言經帶故成人小功與此總麻有經帶

何知。故云略輕服省文也。

傳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

其布曰總。

注

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

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

雜記曰。總冠繅縷。

音義

朝直遙反。

疏

釋曰。云總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八

後放此。

注

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

縷纏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總而疏服最輕故也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者案下記云大夫弔於命婦

錫衰傳曰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注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

縷哀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哀在外也若然則二衰皆同升數但錫衰重故治布不治縷哀在內故也此總麻

衰治縷不治布哀在外故也注釋曰云謂之總者治其

縷細如絲也者以其纏細與朝服十五升同故細如絲毛云或曰有絲者有人解有用絲爲之故云總又曰朝

服用布何衰用絲乎者此鄭以義破或解朝服謂諸侯朝服緇布衣及天子朝服皮弁服白布衣皆用布至於

喪衰何得反絲乎故不可也引雜記總冠繅縷者以其斬衰縷重於冠齊衰已下縷縷與冠等上傳曰齊衰

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則此云總冠者冠與衰同用緇布但繅縷者以灰漂治布爲縷與冠別以其冠與衰皆不治布縷則漂治以其輕故特異於上也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父母族昆弟

注族曾祖父

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祖父之從

父昆弟之親也。則高祖有服明矣。

疏 釋曰。此卽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

之窮也。名爲四總麻者也。云族曾祖父母者。己之曾祖
親兄弟也。云族祖父母者。己之祖父從父昆弟也。云族
父母者。己之父從祖昆弟也。云族昆弟者。己之三從兄
弟。皆名爲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恩相承。故
以族言之耳。**注** 釋曰。云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者。欲推
出高祖有服之意也。以己之祖父與族祖父相與爲從
昆弟。族祖父與己之祖俱是高祖之孫。此四總麻又與
己同出高祖。己上至高祖爲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
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見齊衰三
月草直。兄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爲無服。故鄭答下經
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上章不言者。鄭彼注。高祖曾孫
皆有小功之差。服同。故舉一以見二也。然則又云族祖
父者。鄭意以族祖父者上連祖父之從父昆弟爲義。故
云亦高祖之孫也。明己之祖父卽高祖之正孫族祖父
高祖之旁孫也。

○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

注 庶孫者。成人大功。

其殤中從二。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

中者皆連上下也

注

釋曰。庶孫之婦總者以其適子之

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差也。

注

釋曰。云庶孫之中殤。注

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者則

注

長中殤皆入小功章中。故云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

干者皆連上下也者。謂大功之殤中從上者則

注

長中殤皆入小功。其殤中從上者則

殤中從下者。謂殤之內無單言中殤者。

注

此經單言中殤故知誤。宜爲下也。

○從祖姑姊妹適

注

人者報從祖父從祖兄弟之長殤。注不見中殤。中從下。

人者報從祖父從祖兄弟之長殤。注不見中殤。中從下。

人者報從祖父從祖兄弟之長殤。注不見中殤。中從下。

注

釋曰。此一經皆本服小功。是以此經或出適或長殤

降一等皆總麻注

注

釋曰。云不見中殤。中從下者以其

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其云

注

從祖父長殤。謂叔父者也。

釋曰。云外孫者以女出

注

外適而生。故云外孫。○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

父之中殤下殤。注

注

言中殤者。中從下。注

注

釋曰。云外孫者以女出

外適而生。故云外孫。○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

父之中殤下殤。注

注

言中殤者。中從下。注

注

釋曰。云外孫者以女出

功故中下殤在此。○釋曰。以下傳言之。婦人爲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故鄭據而言之也。○從母

之長殤報。

疏釋曰。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

其疏亦兩相爲服也。案小功章已見從母報服。此殤又云報者。以前章兄兩俱成人。以小功相報。此章見從母

與姊妹子亦俱在殤死相爲報服。故二章竝言報也。○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也。○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父死。庶子承後爲其母總也。○君卒。庶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眾人。疏傳釋曰。傳發問者。惟其親重而服輕。故問引舊傳者。子夏見有成文。引以爲證。云與尊者爲一體者。父子一體。如有首足者也。云不敢服其私親也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爲正親。故言私親也。云

然則何以服總也。又發此問者。前答旣云不敢服其私親。卽應全不服。而又服總。何也。答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者。云有死宮中者。縱是臣僕死於宮中。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爲母服總也。有死卽廢祭者。不欲聞凶人故也。注釋曰。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爲母在五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是今君庶昆弟爲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今庶子承重。故總云。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眾人者。士卑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言之也。向來經傳所云者。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爲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爲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驥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仲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

其庶子爲得伸。故鄭云：伸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

○士

爲庶母。

疏釋曰：上下體例平文皆士。若非士，則顯其名。

位傳云：大夫已上爲庶母無服。則爲庶母是士可知。而經云士者，當由大夫已上不服庶母。庶人

又無庶母爲庶母服者，唯士而已。故變例言士也。

傳

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疏

發問者除士以外，皆無服。庶母服獨士有服。故發問答云：

以名服也。以其母名故有服。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者，以其降故無服。此傳解特稱士之意也。

○貴臣貴妾。

注

此謂公士大夫之

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

嬪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

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

疏

釋曰：此貴妾謂公士大夫爲之服總。

以等非南面故服之也。疏釋曰：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者。若士則無臣。又不得簡妾貴賤。天子諸侯又以此

二者無服。則知爲此服者。是公卿大夫之君。得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也。云貴臣室老子也者。上斬章鄭已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云貴妾姪娣也者。案曲禮曰。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士昏禮云。雖無娣媵。先是士姪娣不具。卿大夫有姪娣爲長妾可知。故曰貴妾姪娣也。云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以其絕聰已下故也。云士卑無臣者。孝經以諸侯天子大夫皆云爭臣。士有爭友。是士無臣也。云妾又賤不足殊者。以大夫已上身貴妾亦有貴士身賤妾亦隨之賤。故云妾又賤不足殊也。云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者。喪服小記文傳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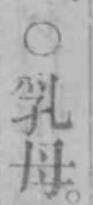
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傳

釋曰。發問者。以臣與妾不應服。故發問之也。答曰。以其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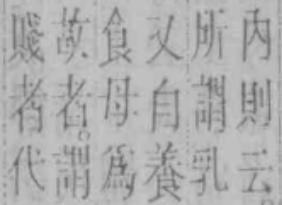
以非南面故簡。○乳母。



傳

謂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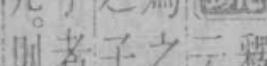
貴者服之也。



傳

釋曰。案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俱皆不爲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唯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爲乳母。其子爲之總也。傳釋曰。云爲養子者有他故者。謂三母之內慈母有疾。病或死。則使此賤者代之養子。故云乳母也。傳曰。何以

慈已。



釋曰。案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俱皆不爲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唯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爲乳母。其子爲之總也。傳釋曰。云爲養子者有他故者。謂三母之內慈母有疾。病或死。則使此賤者代之養子。故云乳母也。傳曰。何以

總也。以名服也。

疏

傳釋曰。怪其餘人之子皆無此乳母獨大夫之子有之。故發問也。答以名

服。有母名。卽爲之服總也。

○從祖昆弟之子。

注

族父母爲之服。

疏

爲之服總也。

○從祖昆弟之子。

注

族父母爲之服。

疏

從祖昆弟之子者。據已於彼爲再從兄弟之子。

注疏

云族父母爲之服者。據彼來呼己爲族父母爲之服

總也。

○曾孫。

注

孫之子。

疏

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

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玄孫爲曾高同。曾高亦

爲曾孫玄孫同。故二章皆略不言高祖玄孫也。

○父之姑。

注

歸孫爲祖父之姊妹。

疏

釋曰。案爾雅云。女子謂

姑。歸孫爲祖父之姊妹。

注

昆弟之子爲姪。謂姪之子

爲歸孫。是以鄭據而言焉。

○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疏

傳釋曰。傳問者。怪外親輕而有服者。答云以名服者。因

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名服也。必知不因兄弟

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號。是以上小功章云爲從母小

功。云以名加也。爲外祖父母。以尊加也。知此以名者。亦

因從母之名而服其子爲義。

○甥。

注

姊妹之子。

疏

釋曰。云甥者。舅謂姊妹之子。

乾隆四年校刊

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疏

傳釋曰。發問者五服未有此名。故問之。答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以其父之昆弟有世叔之名。母之昆弟不可復謂之世叔。故名爲舅。舅旣得別名。故謂姊妹之子爲甥。亦爲別稱也。云何以總也。報之也者。此怪其外親而有服。故發問也。答曰。報之者。甥旣服舅以總。舅亦爲甥以總也。○婿。

注

女子子之夫也。

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

正

傳釋曰。發問者怪女之父母爲外親女之夫服。答云。報之

者。婿旣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報之服。前疑姪及甥之名而發問。此不疑婿而發問者。姪甥本親而疑異稱。故發問。婿本是疏人。立有異稱。故不疑而問之也。○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總。

從服也。

注

從於妻而服之。

正

傳釋曰。傳發問者亦怪外親而有服。答曰。從服故有

此服。若然上言甥。下次言舅。此言婿。次卽言妻之父母者。舅甥本親不相報。故在後別言舅。此婿本疏。恐不是從服。故卽言妻之父母也。○姑之子。

注

外兄弟也。

注

傳釋曰。云外兄弟者。姑是內人。

以出外而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疏

傳釋曰。傳發問者。亦

疑外親而服之。故問

也。答云報之者。姑之子既爲舅之子服。舅

之子復爲姑之子。兩相爲服。故云報之也。

○舅

注

母之

兄弟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疏

從於母而服之。

○傳

發問

者。亦疑於外親而有服。答從服者。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既是母之懷抱之親。不得言報也。

○子

注內兄弟也

疏

釋曰。云內兄弟者。對姑之子云

何以緦從服也

疏

傳。釋曰。傳發問者。亦以外親服之。故

之。不言報者。爲舅既言從服。問也。答云從服者。亦是從於母而服其子相施。亦不得言報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疏

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爲之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

○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

曾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

正服小功妻從服總疏

疏

釋曰

夫之所爲小功者妻服

兩相爲服則生報名云從祖

父母外祖父母者此依

小功章夫爲之小功者也云或曰曾祖

父母者或人解

諸祖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凡言報者兩相爲服會

祖爲曾孫之婦無服何得云報乎鄭破或解也云曾祖

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者此鄭既破或解更爲成人

而言若今本不爲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

妻降一等得有總服今既齊

衰三月明爲曾孫妻無服

○君母之昆弟疏

釋曰

前章不云

君母姊妹而云從母者以其上連君母之父母故

也此昆弟單出不得直云舅故云君母之昆弟也

傳曰

○從於君母而服總也君母在則不敢

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疏

傳釋曰傳發問者怪非己

本非己親敬君母故從於君母而服總也

疏

釋曰云君母而服之答云從服者雖

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者君母之昆弟

傳

從服與君母之父母同故亦取於上傳

從服與君母之父母同故亦取於上傳

疏

解之也皆徒從之故所從匹則已也

○從父昆弟之

傳

從父昆弟之

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疏**

釋曰。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此二人本皆小功。故長殤在總麻中。殤從下殤無服。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姊姪降於親姊姪。故總麻也。

傳曰。何以總也。以爲相與同室。

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注

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

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

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

以此求之。

疏 **傳**

釋曰。何以總。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

室。則生總之親焉者。以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

等。卽云齊衰之殤中從上者。乃是婦人爲夫之族著殤法。則此一等二等之傳。雖文承上。男子爲殤之下。要此

傳爲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之。若云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中殤從上在大功也。下殤降二等者亦是齊衰下殤在小功者也。

注

釋曰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

也者言同室者直是舍同未必安坐言居者非直舍同又是安坐以上小功章親姊姒婦發傳而云相與居室此從父兄弟之妻相爲卽云相與同室是親疏相竝同室不如居室中故輕重不等也云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無殤在齊衰之服明據成八齊衰旣是成人明大功亦是成人可知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者此舉上以明下上殤小功注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彼注舉下以明上皆是省文之義故言一以包二也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者此傳又承婦人在夫家相爲著服之下又上文殤小功章已發傳據大功小功不據齊衰以其重故據男子爲殤服而言此不言小功上取齊衰對大功以其輕故知婦人義服爲夫之親而發也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以其婦人爲夫之親從夫服而降一等而經傳不見者以此求也事意盡可知前章注爲丈夫而出故兩處竝見也

此章更爲婦人

記疏

釋曰儀禮諸篇有記者皆是記經不備者也作記之人其疏已在士冠篇

公子爲其母

練冠麻衣

練緣爲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練緣皆既

葬除之

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麻者

緦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

變也詩云麻衣如雪

練淺絳也染謂之練練冠而麻

衣練緣三年練之受飾也

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練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

也爲妻練冠葛經帶妻輕

練七絹反范倉

同義

亂反緣以絹反

釋曰

冠麻衣

練緣者以練布爲冠麻者以麻爲經帶又云

麻衣者謂白布深衣云練緣者以繒爲練色與深衣爲

領緣云爲其妻練冠者以布爲練色爲冠云葛經帶者又以葛爲經帶云麻衣練緣者與爲母同皆既葬除之

注

釋曰。云公子君之庶子也者。則

君之適夫人第二已下。及公妾子皆名庶子。云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以其適夫人所生第二已下爲母。自與

正子同

故知爲母妾子也。云麻者總麻之經帶也者。以

經有二麻。

上麻爲首經要經。知一麻而含二經者。斬衰

云苴絰。鄭云

麻在首要皆曰經。故知此經亦然。知如總

之麻者。以其此言麻總麻。又見總服弔服環經。鄭云大

郊總之經。則此云子爲母。雖在五服外。經亦當如總之

經。故鄭以此麻兼總言之也。云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

衣。知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爲母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

母大功。甲諸侯妾子。父在小功。是其差次。故知此當小

功布也。云爲不制衰裳變也者。此記不言衰。明不制衰

裳變者。以其爲深衣。不與喪服同。故云變也。詩云麻衣

如雪者。彼麻衣及禮記檀弓云子游麻衣。并閒傳云大

祥素縞麻衣。注皆云十五升布深衣。與此小功布深衣

異。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異。禮之通例。麻衣

制同。但以布緣之。則曰麻衣。以采緣之。則曰深衣。以素

緣之。袖長在外。則曰長衣。又以采緣之。袖長在衣內。則

曰中衣。又以此爲異也。皆以六幅破爲十二幅。連衣裳

則同也。云縗淺絳也者。對三入爲縗。爲淺絳。云一染謂

之縗者。爾雅文案。彼云。一染謂之縗。再染謂之頤。三染謂之縗也。云縗緣三年練之受飾也。知者引檀弓云。練衣黃裏縗緣。注云。練中衣。以黃爲內。縗爲飾。爲中衣之飾。據重服三年變服後爲中衣之飾也。此公子爲母在五服外輕。故特爲人初死深衣之飾。輕重有異。故不同也。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仲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者。諸侯尊絕期已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爲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爲制此服必服麻衣縗緣者。麻衣大祥受服。縗緣練之受飾。雖被抑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云爲妻縗冠葛經帶妻輕者。以縗布爲冠。對母用練冠。以葛是葬後受服而爲經帶。對母用麻。皆是爲妻輕故也。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鄉賤者視子亦不敢不服也。**注**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鄉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疏****傳**釋曰。傳發問者。怪親母與妻其服大輕。故問之。答云。君之所不服。

者。以尊降。諸侯絕旁期已下。故不服妾與庶婦也。公子以厭降。亦不敢私服母與妻。又云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謂君之正統者也。注釋曰。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者。解傳意還釋上公子爲母與妻者也。云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者。正統故不降也。云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者。大戴禮文。鄭不於上經葬之下注之。至於此傳下乃引之者。鄭注意傳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下乃解妾有貴賤。葬有早晚。故至此引之見此意也。云妾貴者。謂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各有姪娣。二媵與夫人之姊三人爲貴妾。餘五者爲賤妾。○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也。卿大夫三月而葬。王制文。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注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疏釋曰。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一等。釋曰。上經當已言訖。今又言之者。上雖言之。恐猶不盡。記人總結之。是以鄭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云兄弟猶言族親也者。以下云小功已下爲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已下得降。故曰猶族親也。則此兄弟及下

文爲人後者爲兄弟。皆非小功已下。猶族親所容廣也。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

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注言報者嫌其爲宗

子不降。

音義

爲竝如字。于僞反。

疏

釋曰。謂支子爲大宗子後反來爲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

云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此等之服。其義已見於斬章。

注釋曰。云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者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爲宗子有不降服

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爲服者也。

○兄弟

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注皆

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讎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

疏

釋曰。云在他邦加一等者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愍不得辭於親眷故加一等也。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亦當愍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注釋曰。云皆在他邦謂行仕者孔子身行七十二國不見仕者以古者有出他國之理故云謂行仕也又云出遊者謂若孔

子弟朋友同遊他國。兄弟容有死者。又云若辟讎者周禮調人云。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皆有兄弟共行之法也。云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者。或遺腹子。或幼小未有知識而父母早死者也。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於

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傳曰。發

問者。上經及記已有兄弟皆是降等。唯此兄弟加一等。故怪而致問。引舊傳者。以有成文。故引之。云小功以下爲兄弟者。以其加一等故也。注釋曰。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者。鄭亦據於此兄弟加一等。發傳者。嫌大功已上親則親矣。又加之。故於小功發傳也。云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者。不可復加者也。云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者。據經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既親重。則財食是同。雖無父母。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也。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注謂服無親者。當

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云。以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問字或作繞

釋曰。謂同門曰朋。同

袒

袒。徒旱反。免音

釋曰。謂同門曰朋。同

志曰。友或共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每至當袒之節。則爲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袒免同。云歸則已者。謂在他國袒免爲死者。無主歸至家。自有主。則止。不爲袒免也。

註釋曰。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者。以其有親。入五服。今言朋友。故知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旣孤在外。明爲之作主可知。云每至袒時則袒者。凡喪至小斂節。主人素冠環絰。以視斂斂訖。投冠括髮。將括髮先袒。乃括髮。括髮據正主人齊衰已下。皆以免代冠。以冠不居肉袒之禮故也。云舊說云。以爲免象冠廣一寸者。鄭注士喪禮云。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引喪服小記曰。齊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慘。弱矣。自項中而前。反於項上。卻繞紛也。是著免之。

義也。云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者。本以在外爲無主與之爲主。今至家主若幼少不能爲主。則朋友猶爲之主未止。引小記者證。主幼少不能主喪。朋友爲主之義。以雖有子是三年之人。小不能爲主。大功爲主者爲之再祭。謂練祥。朋友輕爲之虞祔而已。以其又無大功已下之親。此朋友自外來及在家朋友皆得爲主。虞祔乃去彼鄭注以義推之。又云小功總麻爲之練祭可也。是親疏差降之法也。

○朋友麻

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絰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絰服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緇衰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緇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

也。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縗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絰。庶人不岡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音義** 錫思釋曰。云朋友麻者。上文在國相爲弔服。麻經帶而已。 狄反釋曰。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者。案禮記禮運云。人其父生而師教之。朋友成之。又學記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此而言。人須朋友而成也。故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爲之服。知總之經帶者。以其總是五服之輕。爲朋友之經帶。約與之等。故云總之經帶也。云檀弓曰。羣居則絰出則否者。彼注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彼亦是朋友相爲之。

法云。居則經。經謂在家居止。則爲之經。出家行道。則否。
引之者。證此亦然也。彼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爲師出行亦經也。云其服弔服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唯弔服之等也。周禮弔服之等也。周禮
者。司服職文。彼云。凡弔事弁經服。鄭注亦云。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言爵弁者。制如冕。以木爲中幹。廣八十寸。長尺六寸。前低一寸二分。以三十升布上玄下纁。爵弁之體。廣長亦然。亦以三十升布。但染作爵頭色。赤多黑少之色。置之於版上。今則以素爲之。又加環絰者。以一股麻爲骨。又以一股麻爲繩。纁之如環然。謂之環絰。加於素弁之上。彼注云。經大如總之經。是弔服之經。但此文云朋友麻。鄭引周禮王弔諸臣之經及三衰。證此者。以其王於諸臣。諸侯於諸臣。皆有朋友之義。故泰誓武王告諸侯云。我友邦冢君。是謂諸侯爲友。洛誥周公謂成王云。孺子其朋。是王以諸臣爲朋。諸侯於臣亦有朋之義可知。故引周禮弁經與三衰。證此朋友麻也。若然。弁經唯一。衰則有三。則一弁冠三衰也。云其服有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者。案彼云。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總亦十五升。

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玄蓋謂無事也。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乃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者。案禮記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注云。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是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也。天子常弁絰。諸侯卿大夫當事大斂小斂及殯時乃弁絰。非此則皮弁。是辟天子也。云士以總衰爲喪服者。士卑無降服。是以總爲喪服。旣以總爲喪服。不得復將總爲弔服。故下取疑衰爲弔服也。舊說者以士弔服無文。故舊說云。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云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者。前有此二種解者。故鄭引論語破之。云論語曰。繙衣羔裘。言此者欲解繙衣羔裘與下羔裘玄冠爲一物。竝是朝服。是以云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此破舊人言朝服。又不言首加素委貌。又布上素下。是近天子之朝服。又不言合首加素委貌。又布上素下。是近天子之朝服。又不言弔法之服。又布上素下。近士之弔服。故云二者皆有似也。云此實疑衰也者。總破二者也。云弁絰皮弁之時。則

如卿大夫然者。以其三衰共有一弁經當事著皮弁亦同故知二者如卿大夫然也。云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者。諸侯及卿大夫不著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衰裳而用素。又辟諸侯也。云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者。是鄭正解士之弔服。云庶人不爵弁者則其弔服素冠委貌者。不言其服。其服則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始死未成服已前服之故庶人得爲弔服也。向來所釋皆據鄭君所引而言。案司服諸侯如王之服。言之者則諸侯皆如王亦有三衰。服問直云君弔用錫衰未辨總衰疑衰所施用。案文王世子注云。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經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總衰。若然。案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注云。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主入成服之後。注則錫衰。此注又與文王世子違者。卿大夫同。其諸侯卿大夫則有錫衰。士唯疑衰。其天子。卿大夫士既執贊與諸侯之臣。同則弔服亦同也。天子孤與卿同六命。又亦名爲卿。諸侯孤雖四命與卿異。及也。其聘之介數與卿隆。君二等等同。則孤弔服皆與卿同。天子三公與王子母弟得稱諸侯。其弔服亦與畿外

諸侯同三衰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經。不言帶。或有解二云。有經有帶。但弔服旣著衰。首有經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旣有采矣。麻旣不加于采。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明不可也。案此經注服總之經帶。則三衰經帶同有可知。其以三衰所用皆于朋友。故知凡弔皆有帶矣。首言環經。則其帶未必如環。但亦五分去一爲帶糾之矣。其弔服除之。案雜記云。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竝與總麻同三月除之矣。爲士雖比殯不舉樂。其服亦當旣葬除矣。○君之所爲兄弟服。

室老降一等。

注公士大夫之君。



釋曰。

天子諸侯絕期。今言爲兄弟服。明

是公上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止君近臣。故從君所服也。○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疏**釋曰。妻從夫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之世叔父母。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

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疏

釋曰。云庶子爲後者爲其

以其與尊者爲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爲父後者服其本族。若言兄弟。恐本族亦無服故。

汎著其尊親之號。以別於族人也。

○宗子孤爲殤。大功

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注

言孤有不孤者。

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

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

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

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

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

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

三月卒哭父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
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
卒哭父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缌麻之親
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云孤爲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下功衰也云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故還依本三月也云親則月算如邦人者上三月者是純屬者若在五屬之內親者月數當依本親爲限故云如邦人也釋曰云言孤有不孤者鄭以記文云孤明對不孤者故曲禮注云是謂宗子不孤彼不孤對此孤也云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者以父在猶如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以其父在有適子則不爲適孫服同於庶孫明此本無服父在亦不爲之服殤可知也云不孤謂父有廢疾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明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

無子不受重者是子不孤謂父有廢疾不立其子代父
主宗事云若干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案曲禮云七
十日老而傳注云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不孤是父
年七十子代主宗事者云與宗子有斯之親者成人服
之齊衰期者謂宗子親昆弟及伯叔兄弟之子姑姊妹
在室之等皆是也自大功親已下盡小功親已上成人服
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明
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者也既皆齊衰故三
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之衰也至於小功親
已下殤與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至下殤卽入三
月是以與絕屬者同皆大功衰小功衰三月故與絕屬
者同也云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者
以其絕屬者爲宗子齊衰三月總麻親亦
三月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改葬總

謂墳墓以而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
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
墓禮安同也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

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

疏

云

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亾失尸柩者也者鄭注改葬之意云他故者謂若遭水潦漂蕩之等墳墓崩壞將亾失尸柩故須別處改葬也云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者直言棺物毀敗而改設不言衣服則所設者唯此棺如葬時也云其奠如大斂者案旣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斂奠卽此移柩向新葬之所設之奠亦如大斂之奠士用豚三鼎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大牢可知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竝同也者卽設奠之禮朝廟是也又朝廟載柩之時士用軾轍大夫已上用輶不用蜃車飾以帷幌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故云禮竝同也云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知者若更言餘服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直言總之輕服明知唯據極重而言故以三等也不言妾爲君以不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諸侯爲天子諸侯在畿外差遠改葬不來故亦已多時哀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尸柩暫時之

痛不可不制服以表哀故皆服總也。云三月而除者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晦故亦三月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父爲長子子爲母亦與此同也。

○童子唯當室總

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

疏云當室釋曰此

者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爲族人有總服。云童子未冠之稱者謂十九已下案內則年二十敦行孝弟十九已下未能敦行孝弟非當室則無總麻。以當室故服總也。云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以其言當室是代父當家事故云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則族內四總麻以來皆是也。云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者以其童子未能敦行孝弟故云恩不至與族人爲禮而爲服故服之也。若然不在總章者若在總章則外內俱報此當室童子直與族人爲禮有此服不及外親故不在總章而在此記也。

傳曰不當室

則無總服也。

疏

闡

釋曰記自云

雅當室總自然不當室

案曲禮云孤子

當室冠衣不純采。但是孤子。皆不純以采。曲禮言之者。
嫌當室與不當室異。故言之。此傳恐不當室與當室者。

同故明

之也。○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注嫌厭降之也。私兄

弟。目其族親也。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與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者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疏釋曰。妾言凡者

總天子已下至士。故凡以該之也。
注釋曰。云嫌厭降之也者。解記此之意。君與女君不厭妾。故云嫌厭之。其實不厭。故記人明之。云私兄弟目其族親也者。以其兄弟總外內之稱。若言私兄弟。則妾家族親也。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以其女君與君體微。故得降其兄弟旁親之等子。尊不加父母。唯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弟旁親。云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者。此等皆得降其兄弟旁親也。云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者。雖得降其兄弟。此爲父後。皆不得降。容有歸宗之義。歸於此家。故

不降。○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注弔

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

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

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疏

釋曰。云弔於命婦命婦死也者。鄭以記云大夫弔命婦者。以爲大夫死其妻受弔於命婦故云命婦

死也。知此弔命婦不爲命婦夫死者以其記人作文。宜先弔大夫身然後弔其婦。故以命婦死弔其夫解之也。

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故引小記也。言諸侯弔必皮弁者。言諸侯不言君。謂諸侯因朝弔異

國之臣著皮弁錫衰。雖成服後亦不弁絰也。引服問者有已君弁有卿大夫與命婦相弔法。云以居者君在家

服之。出亦如之。出行不至喪所亦服之。云當事則弁絰者。謂當大小斂及殯皆弁絰也。云大夫相爲亦然者。

一與君爲卿大夫同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引之若證大夫與命婦相弔服錫衰同也。傳曰錫者

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注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緇者不治其布。哀在外也。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疏傳釋曰。問者云。麻之有錫者也。答以名錫之意。但言麻者。以麻表布之縷也。又云錫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其縷之多少與總同。云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事猶治也。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哀在內故也。總則治縷。不治布。哀在外。以其王爲三公六卿重於畿外諸侯故也。注釋曰。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者。以治解事。以滑易解錫。謂使錫錫然滑易也。云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者。是士輕無服弁絰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錫衰而已。見其不足之意也。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爲異姓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總衰。今言士與大夫。又同錫衰者。此

言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

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者。朋友麻是朋友服也。上注

士弔服用疑衰素裳。要首服麻弔。亦朋友服也。云凡婦

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者。上文命婦弔於大夫錫衰。未

解首服。至此乃解之者。婦人弔之首服無文。故於傳釋

錫衰後下近婦人吉笄折首布總。乃解之。必知用吉笄

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子爲父母卒哭折吉笄之首布

總。此弔服用吉笄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笄相對。婦

人喪服又笄總相對。上注男子弔用素

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笄無首素總也。○女子子適人

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

以笄布總。注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



折之設

略。疏釋曰。此二者皆期服。但婦人以飾事人。是以雖居

反。喪內不可頓去修容。故使惡笄而有首。至卒哭女

子子哀殺歸于夫氏。故折吉笄之首而著布總也。案斬

衰章吉笄尺二寸。斬衰以箭笄長尺。檀弓齊衰笄亦云

尺。齊衰已下皆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故折吉笄首而

已。其總斬衰已六升長六寸。鄭注總六升象冠數。正服

冠八升則正齊衰總亦八升是以總長八寸笄總與斬齊長短爲差但笄不可更變折其首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之布總也注釋曰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髽免時無笄則髽亦無笄矣但免髽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笄無笄相對故鄭以經云惡笄有首以髽笄連言則髽有著笄明矣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之婦終之也注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櫛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折其首者爲其大節也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據在夫家空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音義櫛莊乙反櫛莊巾反鏤劉音陋

摘。他狄反。大音。

泰。劉唐餓反。

傳

釋

曰。

案記自云惡笄有首。

卽惡笄

自云有首明矣。

而傳更云笄有首重言

齊衰用櫛俱是惡傳恐名通於笄故重疊言之名不通

於前直謂此齊衰櫛木爲惡木也。

又言惡笄者櫛笄也

者既疊不

通箭乃

釋木名故云櫛木之笄也云折笄首

惡笄之首故傳辨之以折首去飾不可以初喪重時有

首至卒哭哀殺之後乃更去首應輕更重於義不可故

傳以爲初死惡笄有首至卒哭更著吉笄嫌其大飾乃

折去首而著之也又云吉笄者象笄也者傳明吉時之

笄以象骨爲之據大夫士而言案笄師天子諸侯笄皆

玉也注釋曰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者此櫛亦非木

名案玉藻云沫櫛用禪櫛髮晞用象櫛鄭云禪白理木

爲櫛櫛卽梳也以白理木爲梳櫛也彼禪木與象櫛相

對故鄭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云或曰櫛笄者案檀

弓云南宮絴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母從

爾爾母扈扈爾蓋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彼爲姑用

櫛木爲笄此亦婦人爲姑與彼同但此用禪木彼用櫛

木不同耳蓋二木俱用故鄭兩存之也云笄有首者若

今刻鏤摘頭矣者。鄭時摘頭之物。刻鏤爲之。此笄亦在頭而去首爲大飾。明首亦刻鏤之。故舉漢法。况之也。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于夫家者。但以出適女子。與在家婦俱著惡笄。婦不言卒哭折吉笄首。女子子卽言折吉笄之首。明女子子有所爲。故獨折笄首耳。所爲者。以女子外成。旣以哀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笄。仍爲大飾。折去其首。故以歸于夫家解之。若然喪大記云。女子子旣練而歸。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是其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故云可以權許之耳。云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婦人之事人不可頓凶。居喪不可盡飾。故著吉笄。又折笄首。是婦人事人之義異於男子也。若然案服問云。男子重首。婦人重要。此云笄尊者。彼男女相對。故云婦人重要。若婦人不同對男子。然亦是上體尊於下體。故云笄尊也。云據在夫家。宜言婦者。傳解記文。女子適人。猶云子折笄首。云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者。子對父母生稱。婦對舅姑立名。出適應稱婦。故雖出適猶稱子。終初未出適之恩也。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

有首布總

疏

釋曰。妾爲女君之服。得與女君同爲長子。亦三年。但爲情輕。故與上文婦事舅姑齊。

衰同惡笄有首布總也。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殉

削猶

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殉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

前三幅後四幅也。

首義

祔劉音鉤又恪憂反殺色界反

壁音釋曰自此已下盡祛尺二寸記人記衰裳之制用布多少尺寸之數也云凡者總五服而言故云凡以該之云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裳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云幅三殉者據裳而言爲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皆三辟攝之以其七幅布幅二尺二寸幅皆兩畔各去一寸爲削幅則二七十四丈若不辟積其要中則束身不得就故須辟積要中也要中廣狹狃人麤細故殉之辟攝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二爲限耳釋曰云大古冠布衣布者案禮記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繙之鄭注云唐虞已上曰大古也是大古

冠布衣布也。云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後聖謂黃帝已下。禮運云未有麻絲衣其羽皮。謂黃帝已前。下文云後聖帛是時先知爲上。後知爲下。便體者邊幅向外於體便。有飾者邊幅向內觀之美也。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者。又案郊特牲云繙布冠冠而敝之可也。注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服也。以此言之。唐虞已下。冠衣皆白布。吉凶同齊則繙之。鬼神尚幽闇。三代改制者更制牟追章甫委貌。以爲行道朝服之冠。繙布冠三代將爲始冠之冠。白布冠質。三代爲喪冠也。若然。此後世聖人指夏禹身也。以其三代最先故也。云袞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者案曲禮以脯修置者左胸右末。鄭云屈中云胸。則此言袞者亦是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幅別皆然也。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者。朝服謂諸侯與其臣以玄冠服爲朝服。天子與其臣以皮弁服。朝服際服者袞冕與爵弁爲祭服。不云玄端。亦是士家祭服中兼之。凡服唯深衣長衣之等六幅破爲十二幅。狹頭向上。不須辟積。其餘要閒已外。皆辟積無數。似喪

冠三辟積。吉冠辟積無數也。云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爲陽後爲陰。故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深衣之等連衣裳十二幅。若齊裳內衰外。**注**齊緝也。凡五服之衰。

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

疏

口據上

齊斬五章

有一斬四齊。此據四齊而不言一斬者。上文已論五服衰裳縫之外內。斬衰裳亦在其中。此據衰裳之下緝之用針功者。斬衰不齊無針功。故不言也。言若者。不定辭以其上有斬下不齊。故云若也。言裳內衰外者。上言衰外削幅。此齊還向外展之。上言裳內削幅。此齊還向內展之。竝順上外內而緝之。此先言裳者。凡齊據下裳而緝之。裳在下。故先言裳。順上下也。**注**釋曰。云齊緝也。據上傳而言之也。云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齊至總麻竝齊。齊既有針功。總之名則沒去齊名而齊可知也。言展之者。若今亦先展訖。乃有針功者也。廣出於適寸。**注**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

外旁一寸。

疏

口以一方布置於背上。上畔縫著領。畔垂於之。釋曰。以在背上。故得負名。

辟領。卽下文適也。出於辟領外旁一寸。總尺八寸也。適博四寸。出於衰也。廣也。

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釋曰。此辟領廣四寸。據兩相而

言。云出於衰者。謂比胷前衰而言出也。

釋曰。云博廣也者。若言博。是寬狹之稱。上下兩旁俱名爲博。若言

廣。則唯據橫闊而言。今此適四寸。據橫。故博爲廣見此義焉。云辟領廣四寸者。據項之兩相向外各廣四寸。云

則與闊中八寸也者。謂兩身當縫中央總闊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領四寸爲八寸。云兩之爲尺六寸也者。一

相闊與辟領八寸。故兩之總一尺六寸。云出於衰者。旁出衰外者。以兩旁辟領。同前望衰之外也。云不著寸數

者。可知也者。以衰廣四寸。辟領橫廣總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故云不著寸數可知也。衰長六寸。博四寸。

注

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版。

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

首義

廣。古曠反。

釋注

曰。衰長也。據上下而言也。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長。當心。云前有衰後有負版者。謂負廣出於適寸。及衰長六寸博四寸。云左右有辟領者。謂左右各四寸。云孝子哀戚無所不在者。以衰之言摧。孝子有哀摧之志。負在背者。荷負其悲哀在背也。云適者。以哀戚之情指適緣於父母。不兼念餘事。是其四處皆有悲痛。是無所不在也。衣帶下尺。



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首義

廣古曠反



釋曰。謂衣要也。云衣者。卽衰也。但衰是當

名爲衰。今此云衣。據在上。曰衣。舉其實稱。云帶者。此謂帶衣之帶。非大帶革帶者也。釋曰。云衣帶下尺者。據土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定爲限也。云足以掩裳上際也者。若無要。則衣與裳之交際之閒。露見裏衣。有要則不露見。故云掩裳上際也。言上際者。對兩旁有衽掩旁兩廂下際也。

衽二尺

有五寸。



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

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



云掩裳司

際也者。對上要而言。此掩裳兩廂一際不合處也。云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者。玉藻文案。彼士已上大帶坐之皆三尺。又云。有司二尺有五寸。謂府史紳卽大帶也。紳重也。屢而重故曰紳。此但坐之二尺五寸。故曰與。有司紳齊也。云上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畱上一尺爲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向下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兩下一尺爲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坐之向下掩裳際。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故鄭上斬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袞無帶下。又無衽是也。

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音義**

屬音燭。蜀

又音蜀。

蜀

者

釋曰。屬幅

幅者。謂整幅二

尺二寸。凡局布爲衣物及射侯。皆去邊幅一寸爲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爲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故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二尺二寸亦足以運肘衣。二尺有二寸。也。

注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

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

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闊中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

一丈四寸。疏

注

釋曰。云此謂袂中也者。上云袂據從身

袂與中央身總三事。下與畔皆等。故變袂言衣。欲見袂

與衣齊三也。故云與身參齊。云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

中人之肱也者。案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鄭注。肘不能

不出入。彼云肘。此云肱也。凡手足之度。鄭皆據中人爲

法。故云中人也。云衣自領已下云云者。鄭欲計衣之用

布多少之數。自領至要皆二尺二寸者。衣身有前後。今

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二尺二寸。倍之爲四尺四寸。總

前後計之。故云倍之爲四尺四寸也。云加闊中八寸者。

闊中謂闊去中央安項處。當縫兩相總闊去八寸。若去

一相正去四寸。若前後據長而言。則一相各長八寸。通

前兩身四尺四寸。總五尺二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

四寸者。此唯計身不計袂與袴及負衽之等者。彼當文

尺寸自見。又有不全祫。尺二寸。足幅者。故皆不言也。

祫。祫袖口也。尺二寸。足

祫。祫袖口也。尺二寸。足

以容中人之僻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
祫。祫起魚反。僻步。接。釋曰。云祫祫口也者。則祫未

接

者也。云尺二寸者。據複攝

項反。拱。九勇反。

接

者。案檀弓云。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三子亦皆尚

以容中人之僻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
者。案檀弓云。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三子亦皆尚

右。孔子曰。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三子皆尚左。鄭云。復

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是其吉時拱尚左。

喪時拱尚右也。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祫據橫而言。祫

橫既與深衣尺二寸同。緣口深淺亦與
深衣同寸半可知。故記人略不言也。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注衰。斬衰也。或

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
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

宜少差也。

疏

釋曰。自此至篇末皆論衰冠升數多少也。以其正經言斬與齊衰及大功小功絲麻

之等。竝不言布之升數多少。故記之也。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者。衰異冠同者。以其二升半謂縷如三

升半。成布還三升。故其冠同六升也。云以其冠爲受。受

冠七升者。據至虞變麻服葛。時更以初死之冠六升布

爲衰。更以七升布爲冠。以其葬後哀殺衰冠亦隨而變輕故也。

注

釋曰。云衰斬衰也。者總二衰皆在斬衰章也。

云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者。以其斬章有正義子爲父父爲長子妻爲夫之等是正斬至諸侯爲天子臣爲君

之等。是義斬此三升半是實義服。但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爲證也。上章子夏傳亦直云衰三升冠六升。亦據

正斬而言。不言義服者。欲見義服成布同三升故也。云

六升齊衰之下也者。齊服之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

六升以其六升是義服故云下也。云斬衰正服變而受

之此服也者。下注云重者輕之故也。云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以父與君尊等恩情則別。恩深者三升恩淺者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云少

差也。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注吉受

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

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

之首主於父母。

疏

釋曰。此據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言也。

以其降服大功衰七升。正服大功衰八升。故云大功之

上。云此謂爲母服也者。據父卒爲母而言。若父在爲母。

在其正服齊衰前已解訖。云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

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

主於父母者。上斬言三升。主於父。此言四

升。主於母。正服以下輕。故不言。從可知也。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注

此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也。服在小

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

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疏

釋曰。云諸侯之大夫爲

也。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者。是正經文

合。在杖期上。以其升數雖少。以縷精麤與小功同。不得

在杖期上。故在小功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據縷如小功。小功已下。乃是兄弟。故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至尊則天子是也。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

升若十一升。

注

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

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及紩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旣著之。疏釋曰。云此以功受大功之差也。以其小功大功俱有三等。此唯各言二等。故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以此二小功衰受二大功之冠爲

衰。二大功初死冠還用二小功之衰。故轉相受也。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者以其七升乃是殤大功殤大功章云無受此主於受故不言七升者也。云欲其文相值值者當也以其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與降服小功衰十升同。旣葬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其冠十一升與正服小功衰同。旣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初死冠皆與小功衰相當。故云文相值也。是冠衰之文相值云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鄭言此者旣解爲文相值又覆解文相值之事。若然降服旣無受而亦覆言之者欲見大功正服與降服冠升數同之意必冠同者以其自一斬及四齊衰與降大功冠皆校衰三等及至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冠與降大功同止校二等者若不進正大功冠與降同則冠宜十一升義大功衰九升者冠宜十二升則小功總麻冠衰同則降小功衰冠當十二升正服小功冠衰當十三升義服小功冠衰當十四升總麻冠衰當十五升十五升卽與朝服十五升同與吉無別故聖人之意進正大功冠與降大功同則總麻不至十五升。若然正服大功不進之使義服小功至十四升。

緦麻十五升抽其半。豈不得爲緦乎。然者若使義服小功十四升。則與疑衰同。非五服之差故也。又云斬衰受意然也者。聖人之意重者恐至誠性。故抑之。受之以輕服。義服齊衰六升是也。輕者從禮者。正大功八升冠十升。旣葬衰十升。受以降服小功。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旣葬衰十一升。受以正服小功二等大功皆不受。以義服小功。是從禮也。是聖人有此抑揚之義也。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及緦麻無受者。此鄭云皆以卽葛及無受。文出小功總麻章。以其小功因故衰。唯變麻服葛爲異也。其降服小功已下升數文出閒傳。故彼云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鄭注云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鄭彼注顧者雖有受齊斬之受主於父母。故亦不言。若然此言十一升十一升小功者爲大功之受而言。非小功有受。彼注

云是極列衣服之差者。據彼經總言是極
驢陳列衣服之差降。故其言之與此異也。

卷十一

九

儀禮注疏卷十一考證

杖各齊其心○敖本無杖字

綬帶者繩帶也注小功以下左縫○此引雜記語原文無縫字本是省文鄭氏因上句右縫而增之

飯素食哭無時○敖繼公云注謂復平生時食則傳中飯字似當爲反

父疏若直言夫則妾於君雖體不敵亦有夫義○監本無雖字不字臣紱按下經妾爲君疏云妾雖接見於君不得體敵此云體敵脫誤必矣有此二字文義方順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疏經云繼祖○臣紱按此釋傳繼祖二字非釋經也疏曰之爲經耳凡記傳亦稱爲經疏家之常此卷內甚多皆仍其舊

又疏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不得爲長子三年○臣

紱按祖在則父不爲長子三年以孫未爲適也所謂有適子者無適孫也若適子死立適孫則爲長子三年者何人乎賈氏蓋未檢

妾爲君○爲字監本譌作謂今依古本改正

女子子在室爲父注言在室者闢已許嫁○

臣紱按

鄭

意謂女子子雖已許字而未嫁亦爲父三年不比旁

親輕服可以逆降也

傳曰總六升疏以其喪中有用吉筭之法○舊本此句
下有故小記無折筭之法當記文十一字蓋緣下文
故小記三字而誤衍

近臣君服斯服矣○敖繼公云近臣君服斯服乃諸侯
之近臣從君服者也於此言之似非其類臣紱按敖
說良是喪服小記可据也此其錯簡與

疏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臣恂按不名家相
長妾者士也引以爲大夫是賈氏之誤下貴臣貴妾

疏誤同

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
之命也○兩如母字疏皆屬下句讀似當以兩如母
爲句文義更協

注此謂大夫士之妾也○監本脫士字今據疏文補
之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疏吉時深衣卽凶時中衣○監本
脫深衣卽凶時五字補之方與上句相配深衣綻采
中衣純素疏特言其大禮同耳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顧炎武云此節經文疏以爲傳
中引傳而誤連之當另別爲一節今從之而疏則仍

其舊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注疏以從字連下爲句王
肅云從子繼母而寄育則爲之服不從則不服從字
讀斷其義爲長

爲衆子注女子亦如之○監本女子下衍在室二字據
疏文則知後人誤增者今刪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
者降其小宗也○持字監本譌作特今依石經及敖
本改正

疏天子及其始祖所自出○監本脫所自出三字則

與諸侯無別今據傳文補之
異居則服齊衰三月○石經三月下有也字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注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
監本脫祖字今据疏補之

女子子爲祖父母○教本爲下有其字

大夫之子注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

臣紱

按君命其夫則其妻自當爲命婦不俟后夫人之更
命之也故曰婦人無爵從夫之爵鄭說非是

宗子之母在○子石經作祖

大夫去君埽其宗廟○埽字監本譌作歸今依石經

赦本改正

臣 紂

按歸謂潔之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疏又女子子爲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上經傳明明言之賈蓋未檢前文而有此謬語爲祖父下監本衍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九字今刪

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石經爲字上有皆字姪丈夫婦人報○臣 紂按上文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蓋兼貫此節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疏未悉父爲何人不降適昆弟父不降子亦不降○監

本父字並作公又脫適昆二字細玩傳注改正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疏既不祖禰先君當立別于已下○監本脫既不祖禰四字今尊繹文義補之

文疏此鄭疊傳文也○監本此字下有謂祭祖禰但不得祖禰先君也此謂十四字蓋緣上文而誤複今刪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敖氏讀何以爲句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疏下文發傳在婦人爲

夫之親服下○夫之親服四字監本譌作服之親三

字臣紱按下從父兄弟之子章注云此主謂妻爲矣

之親服也可以証此疏之誤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卽葛五月者○監本脫者字今補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敖繼公云此下似有脫文

疏是據二婦年大小爲姊姒不據夫年爲大小之事也○臣恂按此論於義爲繆上妻爲夫疏引曲禮婦人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此乃云然亦自相矛盾蓋當時修纂者非一手故論說或錯出不符賈氏未審定耳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注謂傳姆之屬也○監本

無此句

臣紱

按疏呼此句而釋之則應有明矣釋文

傳姆有音尤可證今補

族曾祖父母注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監本無此句

臣紱

按疏呼此句而釋之則應有明矣且有此方

與上文曾祖昆弟之親也句相配今補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此當另爲一節緣疏連下節合解之故併爲一節耳今仍之

因是以服總也○敖本無因字石經有之

貴臣貴妾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

臣紱

按大夫服

總者必具本服小功者也若本服總麻降一等則無

服矣然則此經亦謂士爲貴臣貴妾服而非指大夫也
○敖繼公云此與下乳母俱蒙上士爲之文蓋經本相屬而注家離之耳

增傳曰何以總也○石經及敖本無也字

夫之諸祖父母報疏夫之所爲小功者妻服之降一等

○監本誤複上節疏文今依續通解改正

又疏更爲成人而言○成人二字疑誤

爲其妻纈冠○敖繼公云纈冠之纈亦當作練字之誤也

注三年練之受飾也○受字集說作采未詳孰是

朋友麻注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絰○監本脫冠則皮弁加絰六字臣紱按春官司服疏引此注有此句今据彼補之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疏釋曰妻從夫服其族親云云一叚臣紱按春官司服疏引此句今据彼補之○監本誤刊于下節經文之下今改正

大夫弔于命婦錫衰疏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往則服之四字監本譌作降于大功今据注引服問語

改正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故繼公云有錫疑當作滑易春官司服鄭司農注錫麻之滑易者其據此

未誤之文與葬二字各有似以傳寫而誤

臣統按司

服疏亦云司農解者是喪服傳文

凡喪紂削幅疏則二七十四丈○監本此句下衍四尺二字据布七幅幅廣二尺二寸旁各去削幅一寸則十四丈無奇

適博四寸注出于衰者旁出衰外○監本脫外字今據疏文補之

祫尺二寸疏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祫據橫而言祫橫既與深衣尺二寸同○臣學健按此數句舊文倒錯隔礙考其制度并繹其文意如此乃明順而與下文

相貫

赤其禮變其辭其文廢改亂改規則無以不文

相與

赤其禮變其辭其文廢改亂改規則無以不文

越行三十七章朱子傳文節首句有朱子傳註此遠傳資文詩是
此支師之

越期四十七超出于喪首過出喪後○韻本領采半令製
十四大雅奇

之牢斂市士歸諒禮三尺三寸七箋各斐紹禮之七根
長安岐仲禮蕡根子十四四丈○禮本也自下辟四足
取臨戎之臣縣冠古以妻難辨文

儀禮注疏卷十一考證